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武汉抗疫贡献	<p>2020年1月23日，武汉因新冠疫情封城，交通运输全部暂停。在疫情爆发、运输阻断，大量医用物资无法转运前线的紧急情况下，公司逆行而出，驱车驰援，积极投身武汉火神山医院建设物资运输及市内各家医院医疗物资的配送工作。从1月23日到3月22日，公司累计运输抗疫物资323车次（含运输火神山医院建设所需要的物资23车次），遍及广州、上海、长沙等多个城市。抗疫期间，东丰人先后捐赠现金2,000元整、口罩2,000个、防护服100套，公益运输近150车次，运费、司机工资、燃油费合计近26万余元。公司先后收到了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西院等多家单位的感谢信。2020年5月，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就武汉市复工复产对公司进行了报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29页-33页，“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一）主营业务”）</p>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6,897,055.89元、45,761,259.74元、31,541,491.63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4,050.32元、-1,879,330.14元、1,773,450.5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02,658.78元、-3,878,599.98元、-2,271,680.44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如下游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等导致成本费用支出加大，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则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p>
个人卡付款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主要系熊桂林以个人卡垫付公司费用、供应商款项等，占报告期内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为16.53%、26.98%、18.60%，公司已于2020年4月末停止个人卡付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个人卡，公司现已全部通过对公账户对外支付款项。虽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措施规范清理个人卡付款情形，但是公司仍存在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比例过高的风险。</p>
厂房租期较短及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厂房分别位于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龙王工业园二号厂房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p>

	<p>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均为一年左右，到期前续签租赁合同。其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公司租赁的厂存在房租赁期限较短，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被拆除、无法使用的风险。</p>
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p>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我国的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市场特征较为复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显著，市场消费偏好也处于深刻变革中。</p> <p>公司以汽车零部件运输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主要来源于零部件运输。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仍主要依靠国内汽车零部件运输的格局不会改变。</p>
人才流失及不足风险	<p>专业物流人才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引进，未来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专业物流人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将日益增强。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大量流失，或不能引进足够的优秀人才，将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带来不利影响。</p>
安全运输风险	<p>公司物流业务主要采取公路运输方式，易受天气、路况、车况、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管理制度，实现了较为全面的保险覆盖，但是由于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公司仍然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并可能因货物、车辆毁损以及人员伤亡而遭受损失和索赔。</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起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p>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p>

	<p>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面临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责令限期办理、缴纳相关滞纳金及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p>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熊桂林、柳丽、朱亚琼、易超、李传波、庾祖宏、曾庆锋、石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股份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如果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股份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p> <p>3、对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p> <p>4、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p> <p>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p>

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 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

(2) 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 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 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个人卡的承诺

本人已将为公司垫付款项的个人卡账户注销户，并且，本人承诺今后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或公司日后违反承诺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厂房租期较短、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的承诺

鉴于公司租赁的蔡甸区麦山街龙王工业园二号厂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租赁期限较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本人承诺如因上述租期、未办证事宜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四、 经营合规情况	60
五、 商业模式	63
六、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4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	10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十、	重要事项	18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主办券商声明	19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审计机构声明	199
	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七节	附件	20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东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
东丰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丰博娴	指	湖南东丰博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源华创	指	武汉东源华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胜华波	指	武汉胜华波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经办律师	指	江苏金阶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7月31日
专业释义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
JIT	指	准时制生产方式、无库存生产方式
主机厂、整车生产厂商、整车制造厂商、汽车制造厂商	指	生产、装配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集拼	指	将分散的或小批量的物品集中起来，以便进行运输、配送的作业
汽车零部件	指	汽车附带的零部件、材料、附件以及用品等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是利用各类型的定位技术来获取定位设备当前的所在位置，通过移动互联网向定位设备提供信息资源和基础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78316334XD	
注册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熊桂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3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7月29日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海天汽配大世界西34栋78号	
电话	027-51112259	
传真	-	
邮编	430100	
电子信箱	1910854223@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亚琼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	道路运输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	道路运输业
	543	道路货物运输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2	运输
	121213	公路与铁路
	12121311	陆运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	道路运输业
	543	道路货物运输
	5430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办；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汽车保养服务；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围绕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东丰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熊桂林	5,000,000	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柳丽	5,000,000	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100	-	-	-	0	0	0	0	0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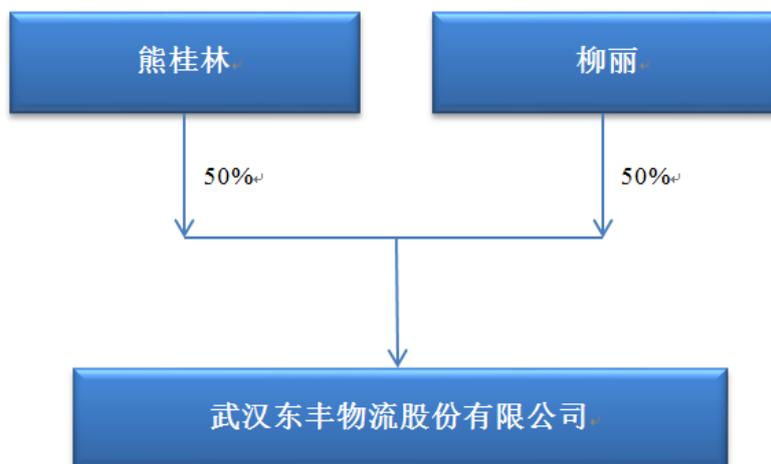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各持有公司 50% 股份，且二人系夫妻关系，并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为公司总股本的 100%，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因此，熊桂林、柳丽夫妻二人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桂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1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 年 1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湖北江汉油田汽校担任机械师；198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中国远洋武汉分公司担任车队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东丰有限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在东丰博娴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在东源华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在东丰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熊桂林、柳丽夫妻二人，柳丽女士情况如下：

姓名	柳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5月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东丰有限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东丰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在东丰股份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在东丰股份担任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桂林、柳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熊桂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二人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管理人员的任命起重大决定作用，因此，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7月29日至无

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除为夫妻关系外，亦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将在涉及公司及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治理机制保持一致行动。如产生分歧时，将以熊桂林先生的意见为准，以保持一致行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熊桂林	5,000,000	50	自然人	否
2	柳丽	5,000,000	5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同时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熊桂林	是	否	否	-
2	柳丽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首次会议，自然人股东熊桂林、柳丽共同决定成立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选举柳丽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桂林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3 日，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财验字【1206】第 06609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 2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2 万元，实物资产为 16.8 万元。其中的实物出资已经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鄂财评【1206】第 06609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其价值为 16.8 万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苏公 H【2020】E7005 号《关于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确认：通过对公司设立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设立出资的 16.8 万元实物由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

出具了鄂财评【1206】第 066099 号《评估报告》，本期出资额人民币 24.00 万元已由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鄂财验字【1206】第 066099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期出资款人民币 24.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2006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201002139826 号《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柳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姑李路 88 号；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熊桂林	60.00	12.00	实物	50.00
柳丽	18.00	7.20	货币	50.00
	42.00	4.80	实物	
合计	120.00	24.00	--	100.00

(2) 2008 年 2 月，有限公司减资

2008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变更为 24 万元。

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 96 万元全部为认缴出资，不涉及实缴出资。

2008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武汉晨报》上发布减资公告：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原注册资金 120 万减至 24 万。

2008 年 4 月 15 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嘉验字【2008】第 J09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减少各股东尚未到位的出资，合计玖拾陆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贰拾肆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008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区分局颁发的 420114000002515 号《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柳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海天汽配大世界西 34 栋 78 号；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东丰有限本次减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熊桂林	12.00	12.00	实物	50.00
柳丽	7.20	7.20	货币	50.00
	4.80	4.80	实物	
合计	24.00	24.00	--	100.00

(3) 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4万元变更至1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熊桂林、柳丽分别以货币出资38万元。

2012年7月2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嘉验字【2012】第7-008），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柳丽出资人民币38万元，自然人股东熊桂林出资人民币3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7月3日，上述变更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区分局核准，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熊桂林	38	38	货币	50.00
	12	12	实物	
柳丽	45.2	45.2	货币	50.00
	4.8	4.8	实物	
合计	100	100	--	100.00

(4) 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至5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熊桂林、柳丽分别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7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478316334XD；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柳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海天汽配大世界西34栋78号；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经营范围为货运装卸、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29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苏公H【2020】E7005号《关于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确认自然人股东柳丽于2017年5月23日将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基本账户账号内；自然人股东熊桂林于2017年5月23日将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缴存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基本账户账号内。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熊桂林	238	238	货币	50.00
	12	12	实物	
柳丽	245.2	245.2	货币	50.00
	4.8	4.8	实物	
合计	500	500	--	100.00

(5) 201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到会并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

元变更至 1,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熊桂林、柳丽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述变更取得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苏公 H【2020】B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柳丽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整，自然人股东熊桂林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整。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熊桂林	488	488	货币	50.00
	12	12	实物	
柳丽	495.2	495.2	货币	50.00
	4.8	4.8	实物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 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7 月 6 日，公证天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东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125,189.20 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同致信德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东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7.99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东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东丰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东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将有限公司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所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0]A116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19,125,189.20 元，其中以 1,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金。有限公司现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现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9,125,189.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4、东丰有限依法变更为东丰股份后，原东丰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为变更后的东丰股份承继。

2020 年 7 月 22 日，东丰有限的 2 名股东签署《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结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

于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熊桂林、柳丽、朱亚琼、易超、李传波为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曾庆锋、石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庾祖宏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取得蔡甸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478316334X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桂林，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海天汽配大世界西34栋78号，经营范围为：“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办；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汽车保养服务；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熊桂林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	50
柳丽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	50
合计	--	10,000,000.00	100

（2）专项储备计提调整

公司股改时，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东丰有限净资产19,125,189.20元中包括了专项储备1,061,991.61元，公司在上述股改中，未将该专项储备从审计净资产中予以扣除，而将包括该专项储备的净资产19,125,189.20元进行了直接折股。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企业计提的安全费用在股份制改造时应不予折股。

针对上述情形，2020年8月5日，东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对东丰有限整体变更为东丰股份时的净资产及折股事项予以变更并补充确认，同意将原折股方案变更为：以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18,063,197.5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8,063,197.5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0年8月28日，东丰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整体变更时的2名发起人熊桂林、柳丽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对东丰有限整体变更为东丰股份时的净资产数额及折股事项予以变更并补充确认，同意将原折股方案变更为：以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18,063,197.5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8,063,197.5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0年8月28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20】B083号《验资报告》，对东丰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该所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 19,125,189.20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0 元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专项储备 1,061,991.61 元，其余净资产 8,063,197.5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 2020 年股改时虽存在折股的净资产中包括了专项储备的瑕疵，但公司及时召开了股东大会，由股改时二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东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数额及净资产折股事项予以变更并确认，并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工商备案手续。同时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更正后东丰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余额未低于股改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且本次更正后公司股改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东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违反《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 2020 年股改时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

综上，公司调整股改净资产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实收股本充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货物传输机	119,900.00	是	是	是	是	
装载机	21,150.00	是	是	是	是	
装载机	21,150.00	是	是	是	是	
IBM 电脑	5,800.00	是	是	是	是	
合计	168,000.0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熊桂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大专	-
2	柳丽	董事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05月	高中	-
3	朱亚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2月	本科	-
4	朱亚琼	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7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2月	本科	-
5	易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07月	大专	-
6	李传波	董事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08月	高中	-
7	虞祖宏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02月	中专	-
8	曾庆锋	监事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08月	高中	-
9	石波	监事	2020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09月	高中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熊桂林	<p>1985年1月至1989年10月，在湖北江汉油田汽校担任机械师；</p> <p>1989年11月至2006年1月，在中国远洋武汉分公司担任车队经理；</p> <p>2006年2月至2020年7月，在东丰有限，担任公司监事；</p> <p>2018年1月至今，在东丰博娴担任监事；</p> <p>2019年1月至今，在东源华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0年7月至今，在东丰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p>
2	柳丽	<p>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东丰有限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p> <p>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东丰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p> <p>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在东丰股份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p> <p>2020年10月至今，在东丰股份担任董事。</p>
3	朱亚琼	<p>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武汉天黎轮胎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p>

		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自主创业，其中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其与配偶共同设立的武汉硕兴源商贸有限公司会计； 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东丰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在东丰有限担任长途事业部部长；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在东丰股份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至今，在东丰股份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易超	2007年7月至2018年7月，在风神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系长； 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在武汉经营餐馆； 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东丰有限仓储运输事业部部长； 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传波	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服役于北京武警部队； 2005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广东宗宗珠宝有限公司担任保安队长； 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在随州城管执法局安顺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4年2月至2020年7月，任东丰有限调度员； 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麋祖宏	1989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湖北松滋市群艺馆担任管理员； 1998年11月至2019年5月，在武汉新日淑女屋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主管； 2019年06月至2020年7月，任东丰有限办公室主任； 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7	曾庆锋	2007年7月2009年至2014年5月，在东丰有限担任司机； 2009年6月至2014年3月，在东丰有限担任业务主管； 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东丰有限车队主管；

		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石波	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在铁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五金模具设计师； 2008年6月至2014年8月，在加阜五金塑料（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工程师； 2014年9月至2019年6月，任东丰有限仓储部经理； 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东丰有限长途调度员； 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财务负责人朱亚琼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在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并于2008年6月大学本科毕业，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其中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自主创业期间担任武汉硕兴源商贸有限公司（朱亚琼与其丈夫施朝阳共同设立）会计；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朱亚琼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规定的任职要求。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08.57	3,439.80	2,794.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0.19	1,310.36	1,46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0.19	1,310.36	1,466.39
每股净资产（元）	2.01	2.62	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2.62	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1	61.91	47.52
流动比率（倍）	1.61	1.44	1.88
速动比率（倍）	1.61	1.44	1.88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54.15	4,576.13	3,689.71
净利润（万元）	177.35	-187.93	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35	-187.93	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21	-152.56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21	-152.56	0.59
毛利率（%）	16.58	6.55	12.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4.31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7	-11.62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2.18	1.6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17	-387.86	46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78	0.92

注：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6368
传真	010-83496367
项目负责人	史敬良
项目组成员	冯保磊、陈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金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志俊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2502
联系电话	0512-68381621
传真	0512-68381621
经办律师	高志俊、段正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郭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87951672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奇伟、王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综合运输物流	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	---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准确、迅速”的物流服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深度联动，根据配送部件的具体情况运用循环取货、自送等方式完成零部件的 JIT 配送，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在长途采取了集拼运输模式，实现循环对流运输，往返配载，节约了运输总里程，有效提高了单车装载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和信任。在物流运输领域，形成以武汉为中心，覆盖到华中，华南，西南等地，并逐渐发展成集干线运输、市内配送、仓储、电商云仓等于一体的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新冠疫情期间抗疫贡献情况：

2020 年春节前夕，新冠疫情降临武汉。1 月 23 日，全面封城，交通运输全部暂停运营。由于疫情严重，大量医用物资急需运输，但临近年关，物流企业都已放假，武汉物流运输出现困境。公司作为湖北省现代服务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及武汉市委、市政府的号召，不惧危难、敢于担当，逆行而动、驱车驰援，积极投身武汉疫情阻击战，争分夺秒做好武汉火神山医院建设物资及市内各家医院医疗物资的配送。

1 月 24 日（大年三十）接到中建三局通知要求火速援建武汉火神山医院后，公司投入运力 23 车次，连续 3 个昼夜运输火神山医院建设所需的移动板房及建设物资。1 月 25 日（正月初一）接武汉物流协会通知支援武汉市救援物资中转后，公司在京珠高速武汉西路口接收外地来汉支援物资。当天，因运力主要投放于火神山医院，人手紧张，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朱亚琼于晚上十点独自驱车前往三丰加油站装卸物资，运往武汉协和医院西院、普爱医院；第二天，又从早上运输物资到次日凌晨 4 时。1 月 25 日起，公司车辆调度员柳彪，连续调度车辆 12 台，配送防疫物资 130 多吨，并同公司同事发动社会志愿者张海彪和许小峰 2 名同志协助公司完成了多次紧急运输任务。此后公司又分别完成了武汉市红十字会、宜昌市、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十堰市、随州市、黄石市、襄阳市、咸宁市疾控中心等多地、多部门获赠的医疗设备和生活物资的运输任务。

从 1 月 23 日起到 3 月 22 日，公司运输紧急物资（医用、生活物资）累计 323 车次，遍及广州、上海、长沙等多个城市。抗疫期间，东丰人先后捐赠现金 2000 元整、口罩 2000 个、防护服 100 套，公益运输近 150 车次，运费、司机工资、燃油费合计近 26 万余元。公司及相关人员先后收到了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西院等多家单位的感谢信。2020 年 5 月，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就武汉市复

工复产对公司进行了报道。

抗疫运输保障之支援火神山医院建设现场：



抗疫运输保障之公司管理层参与抗疫医疗物资运输：



抗疫运输保障之公司管理层参与医疗物资运输：



捐赠证明之医用口罩：

随州市随县新街镇卫生院
关于接受捐赠物资的请示

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

我院已经熟悉“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的捐赠物资，并愿意接受这批物资，该批物资包括医用口罩 1000 个，我院感谢“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的捐赠，并希望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协助为感。

专此请示，请批复。

随州市随县新街镇卫生院

2020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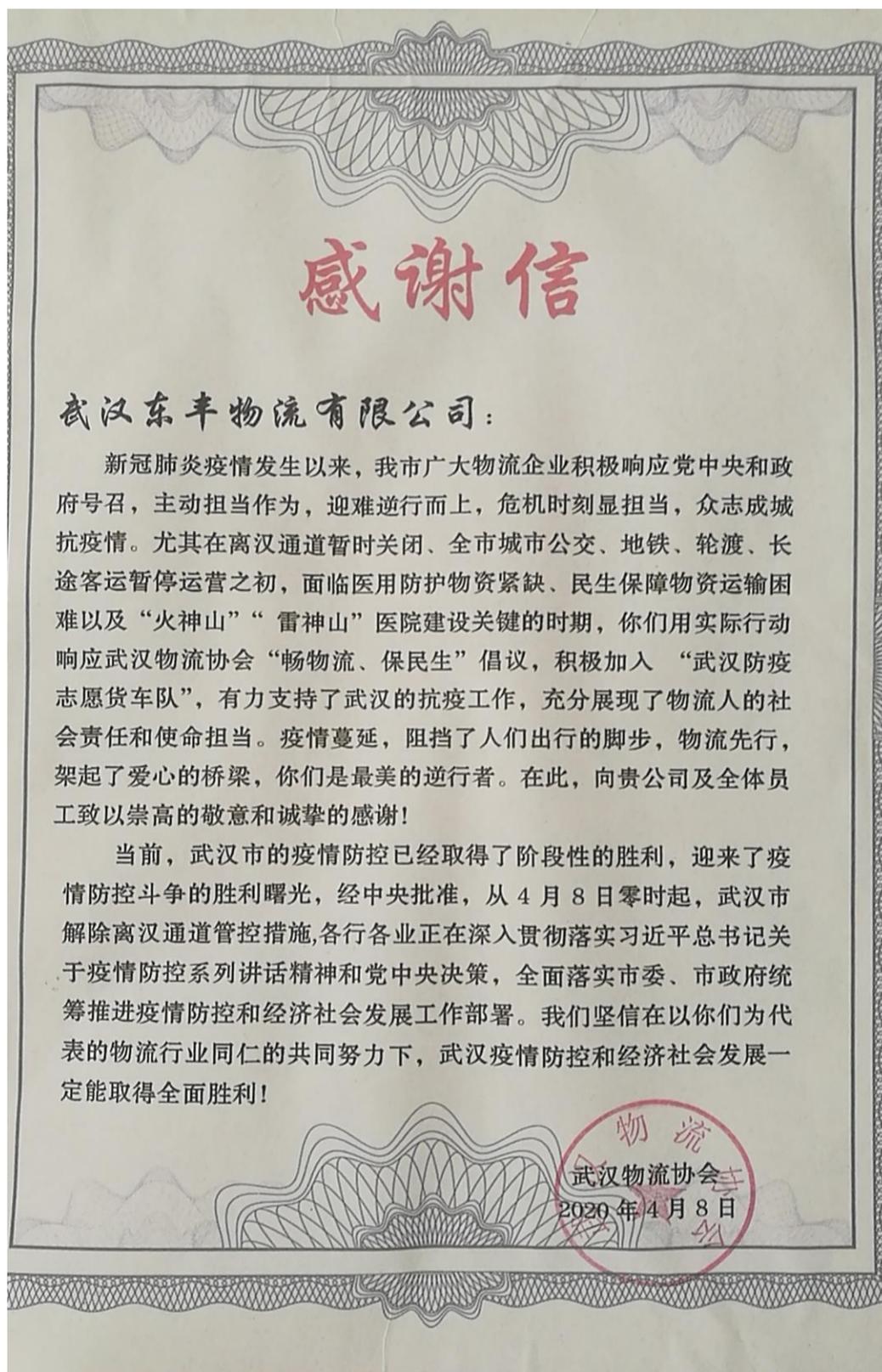
媒体报道之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1）新闻联播报道东丰股份支援武汉复工复产



感谢信之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感谢信之武汉物流协会：



感谢信之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西院

感谢信

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朱亚琼女士：

本是万家团圆日，却成共同抗疫时。2020年的艰难开年，让江城武汉成为全国人民关注的中心。

百年协和，不忘初心勇担当。按照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武汉协和医院全体医护人员恪职尽守、勇担使命，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与时间赛跑、与病毒抗争、为生命接力！

众志成城，危难时刻见真情。在这特殊的时刻，全国上下一心，开启了一场爱心汇聚、信心汇聚、希望汇聚的募捐接力。您无私的帮助和支持，为协和、为武汉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在此，我们向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没有一个春天不会来临。我们坚信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人民健康守护战！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西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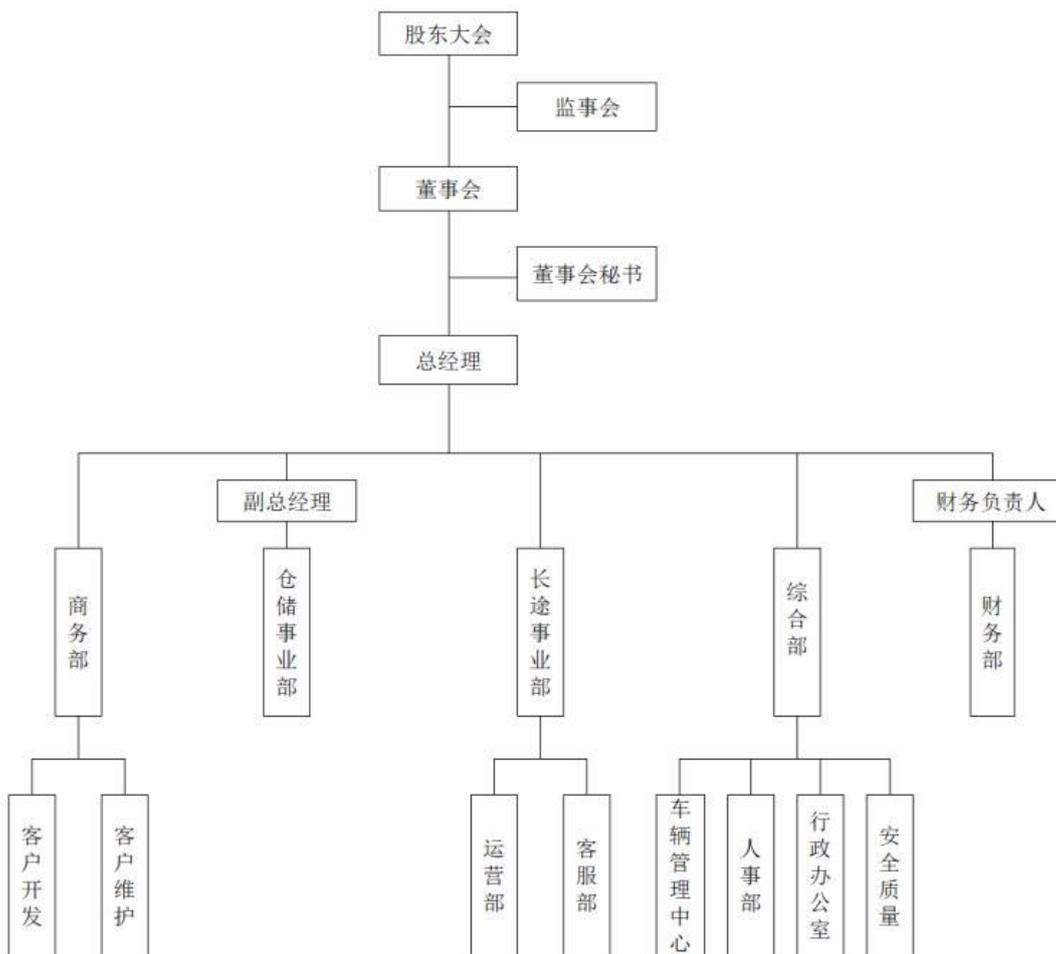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运输、配送、仓储及其他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运输配送服务	运输	通常是指商品的长途或短途运送服务，即公司将货物由零部件供应商或供应商区域中转仓运至整车制造厂商附近仓库。
	配送	公司将指定零部件货物运送至主机厂内指定区域。
装卸服务	装卸	公司根据零部件运输和保管的需要而进行物料搬运的作业活动。
仓储及其他增值服务	仓储	公司收货后，按照货物摆放、包装和存储要求对货物进行保管，并对货物的存储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分析和共享，配合整车生产厂商及时调整和管理库存数量；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品质检查	公司在收货时或收货后，按照客户或收货方要求对货物品质、数量等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补送等解决方案。
	包装	公司按运输安全性等要求，对零部件进行包装，或按整车制造厂商的要求，对货物包装进行拆分和换装，以方便零部件投入生产使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商务部

负责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负责公司在物流市场业务推广，建立公司的市场信息系统，制定物流营销方案；负责物流销售业务工作，监督、协助完成初期物流任务；负责组织货源市场调查，收集、分析行业内市场信息；负责业务合同评审、谈判、会签等工作，进行业务合同相关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并维护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

2、仓储事业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研究与分析仓库空间、设备、人力与货物形态等因素，拟定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及作业程序；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负责对在库物品进行管理工作；负责对出库物品进行验发等相关工作；负责协助对不合格物品进行申报处理，以及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对废旧物料进行处理；负责对各类物品及包装的回收、清洁、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的物资贮存管理工作，对库房实施全面管理，加强对入库、贮存、发货的质量、数量控制，保证帐、卡、物一致；负责公司仓库所有货物的WMS系统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财务部对仓库的管理工作，参与财务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账工作，以及组织部门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核对工作；负责定期向商务部提供库存情况的相关报表。

3、长途事业部

负责部门制定年度工作发展计划，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负责优化运输方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车辆周转率和运输服务；严格控制运输成本，计划并组织运输车辆资源，监控运输运作质量；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安排货物运输方式、安排货品发送及跟踪货品到达情况，配合商务部履行合同义务；负责公司承运商的开发、评估、监督管理工作。

4、综合部

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负责制定并宣导规章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统筹、招聘、培训、考核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负责企业内部的行政管理以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违规违纪的处罚和处理劳动争议工作；负责对运营车辆年审、维护、维修保养及点检管理；负责对运营司机培训及工作管理；负责车辆交通事故处理及保险的申报管理；负责公司车辆调度和送货司机管理、车辆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及处理突发事件。

5、财务部

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战略与资产投入情况负责编制企业财务管理年度财务预算；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并接受国家行政部门监督；负责项目投资的财务调查、分析、预测，为企业的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负责银行对账工作；负责融资、贷款的使用监督工作；负责企业内部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设备、固定资产折旧、报废审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财务档案并妥善保管；负责日常费用支出的借款、报销审核工作；负责与客户的结款、对账工作；负责成本核算与管控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汽车零部件物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分为取货物流和自送物流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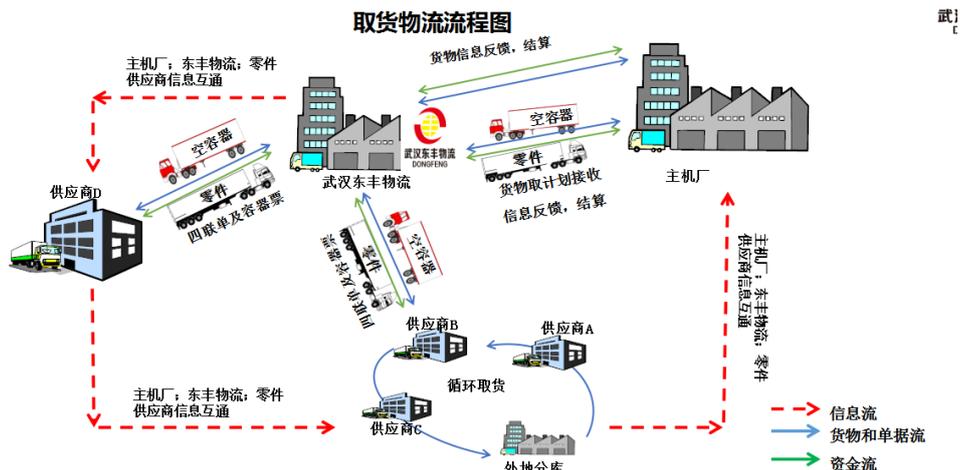
①取货物流

取货物流是指公司按照零部件采购商的要求，根据公司预先指定的取货路线，按次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各个供应商处提取所需要的零部件，然后将多个供应商的零部件送到采购商的厂边仓库或配送中心的物流模式。该模式将传统多次分别运输改为一次性整体运输，具备综合物流成本低、运输效率高、供应链库存水平低、响应速度快和服务水平高等优势。

取货物流模式下，由零部件采购商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通常列明取货地点、取货时间、送达至零部件采购商的时间及数量。

公司接收订单后，根据要求对车辆进行调度，按时前往指定地点取货。取货完成后，若为直送业务，公司直接将货物配送到采购商指定地点；若为一般配送业务，通常将货物运回区域中转仓库，视采购商需求，提供仓储等附加服务。对于需要长途运输的业务，除提供一般仓储等附加服务外，通常需要对不同货物进行集拼后，运输至目的地周边的仓库，重新整理后再行配送。

将货物准时送达后，公司与零部件采购商相关人员进行货物的交验，同时零部件采购商将货物信息反馈给供应商。取物流模式下，物流服务完成后，公司与零部件采购商结算物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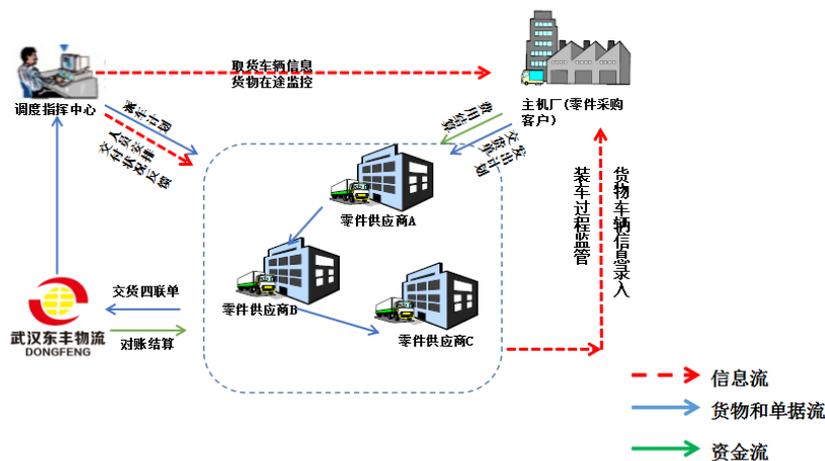
②自送物流

自送物流模式下，整车制造厂商向零部件供应商下达订单，公司根据零部件供应商要求安排车辆进行运输和配送。自送业务后续的运输、配送流程与取物流业务流程类似。

公司准时将指定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对货物情况进行检验，并将验收结果反馈给整车制造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依据反馈结果与公司进行结算。

自送物流模式下，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结算物流费用。

自送物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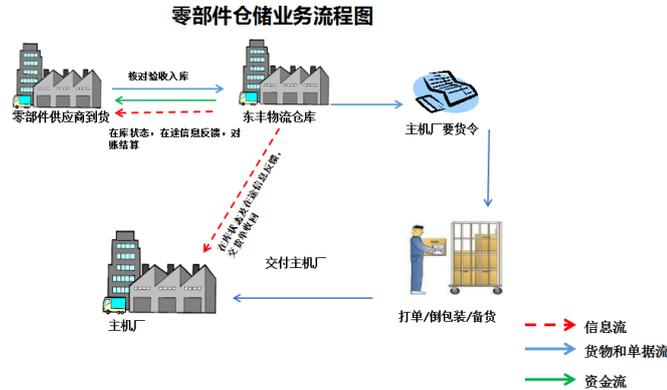
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1,897,068.00元、38,552,695.23元和27,737,300.90元。其中外协车辆收入分别为22,746,018.93元、25,528,832.03元和22,383,529.44元，占物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31%、66.22%和80.70%。

(2) 零部件仓储业务流程

在汽车零部件运输过程中，整车制造厂商为实现最小库存管理，缩短零部件运输至整车制造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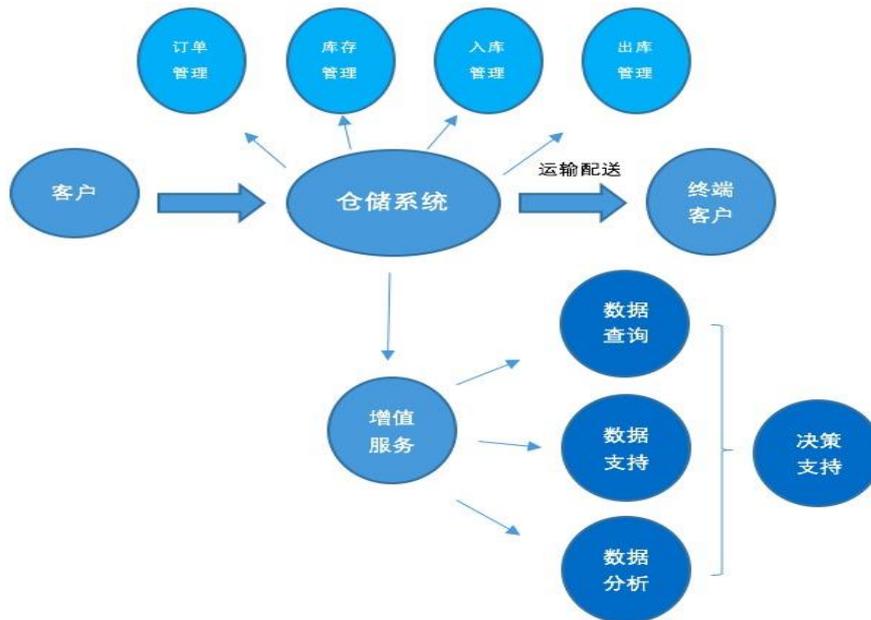
商指定区域内的时间，整车制造厂商的零部件供应商将零部件仓储到整车制造厂商附近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整车制造厂商的库存管理角色，以满足整车制造厂商的JIT生产方式，最终实现库存最优化、生产效率最大化和物流成本最小化。公司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积极与整车制造厂商的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利于运输的及时性，另一方面也提高了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效率。

公司收到零部件供应商货物，进行点货、核对验收入库，为客户提供零部件的暂时存储和管理服务，公司按照单位面积与零部件供应商结算费用。



(3) 云仓储服务流程

利用租赁的库房、场地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装卸搬运及配送服务，是现代物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专业的仓储信息软件系统为支撑，凭借专业的管理团队、完善的硬件设施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和验货、分检、理货、库存控制、库龄管理、组装、扫码、订单管理、出库等库内增值服务，实现生产成品库存最优化，与出厂物流配送无缝对接。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7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襄阳昶宏物流有限公司	无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以运输货物的重量、体积等单位计价	-	-	-	-	99.23	5.08	公司每年对外协商进行考核、议价，对不合格外协商进行更换	否
2	中宝物联有限公司	无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以运输货物的重量、体积等单位计价	328.38	17.12	-	-	-	-	公司每年对外协商进行考核、议价，对不合格外协商进行更换	否
3	武穴市惠泰物流有限公司	无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以运输货物的重量、体积等单位计价	440.07	22.94	435.49	19.49	-	-	公司每年对外协商进行考核、议价，对不合格外协商进行更换	否
4	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以运输货物的重量、体积等单位计价	286.22	14.92	-	-	-	-	公司每年对外协商进行考核、议价，对不合格外协商进行更换	否
5	潜江兴华物流有限公司	无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以运输货物的	234.28	12.21	-	-	-	-	公司每年对外协商进行考核、议价，对不合格	否

			重量、体积等单位 计价							外协商进行更 换	
6	上海天地 供应链 科技有 限公司 孝昌 分公司	无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 与供应商进行议 价,以运输货物的 重量、体积等单位 计价	-	-	513.64	22.99	-	-	公司每年对外 协商进行考核、 议价,对不合格 外协商进行更 换	否
7	湖北宏东 物流有 限公司	无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 与供应商进行议 价,以运输货物的 重量、体积等单位 计价	-	-	776.37	34.75	1,226.36	62.84	公司每年对外 协商进行考核、 议价,对不合格 外协商进行更 换	否
合计	-	-	-	1,288.95	-	1,725.50	-	1,325.59	-	-	-

注:(1)表内只列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外协运力,金额较小的未予列示。

(2)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熊桂林与熊飞系叔侄关系)控制的企业。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外协采购运力资源的具体实施方式及质量控制方式:

为保证物流业务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在货物配送过程前期,公司对承运车辆建立评价体系,同时借助网络货运平台,严格筛选合作车辆,包括核实承接运输业务的车辆有无运输资质,运输车辆车况,运输经验是否丰富,前期服务质量等多个方面来确定合作车辆,淘汰专业素质较低的车源;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公司利用车辆管理系统中配备的专业在途跟踪软件,对承运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实时跟踪货物情况;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委托运输的客户保持密切联系,达到双方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以确保货物安全,降低客户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为运输货物投财产保险方式保证公司和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通过运输前、运输中和运输后三个阶段的全方位服务,能够有效保证运输质量。

2) 外协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外协运输比例较高,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是以三方物流、干线运输、市内配送、仓储等为核心业务,专业为整车制造厂及其供应商提供公路运输、卸载、仓储、中转、配送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在三方物流业务中,公司凭借专业的物流操作团队和先进的管理手段,根据客户需求 and 货物属性,为客户制定时间及成本最优的物流运输方案,并将合作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协调,统筹安排运输路线。三方物流业务中,公司只负

责运输车辆调度，不涉及货物配载，因此该业务大大降低了公司资产的投入，是公司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规模扩张的有效途径。

3)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①接受货主询价，双方互审资质，商务谈判，必要时双方进行实地考察；

②谈判后进行合同审核；

③合同签订审核后根据合同要求匹配合适的车辆或组织外协运输服务，具有相关车辆人员的有效证照/证件必须备案留底；

④车辆进入后准备装货，装货单据信息清楚、准确，交接方必须当面签字确认；

⑤装货时普货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部分货物有必要时装货前后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如彩胶布、薄膜等下垫上盖，注意防漏，防雨等；

⑥装货后要及时跟踪货物车辆动向；

⑦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货物交接双方必须点收点交，签证手续完备，卸货单据信息清楚、准确，交接方必须当面签字确认；

⑧运输完成后要按时上交相关运输合同、运输单据给公司客服，公司客服和财务及时统计对账；

⑨对账后双方结清货款，完成所有合同规定的条款。

公司所需的外协车辆在物流市场大量存在，公司需要严格筛选符合要求的合作车辆，公司不存在对任何外协供应商或车辆的依赖。公司依赖外协服务商的情形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首先将需要外协服务的信息（包括项目、期限、运输吨位、客户要求）向多家外协运输商进行商洽，在收到各外协运输商提出报价后，公司选择在业务资质、产品质量、供货期、价格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的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外协运输商确定委托服务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署框架协议，对运输线路和单价进行约定。公司与客户一般按月确认完成的业务量及结算款，公司根据经双方确认的业务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公司将与某客户有关的外协成本纳入所属客户有关统计，收入与成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GPS 管理系统	实现车辆自动定位、跟踪调度、防盗反劫、呼叫指挥、配送地点的地图标注、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设定等功能。	购买取得	公司通过车辆 GPS、手机 LBS 及货物定位器，对运输车辆、货物进行跟踪管理，保障货物运输安全，进而转化为明显的经济效益。	是
2	WMS 仓库管理系统	不仅对仓库作业结果的记录、核对和管理，而且还能对仓库作业过程的指导和规范，增加仓库的效率、管理透明度、真实度、降低成本，是企业建设供应链必不可少的信息化系统之一	购买取得	技术成熟，已达到预期效果。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东丰仓储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098372	2018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东丰有限	不存在变更障碍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东丰国际	东丰国际	36118343	35 类 广告销售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不存在变更障碍
2	东丰顺	东丰顺	47924655	39 类 运输贮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东丰必达	东丰必达	47834162	39类 运输贮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中
4	东丰达	东丰达	47837021	39类 运输贮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中
5		图形	47840146	39类 运输贮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中
6	东丰云	东丰云	47840109	39类 运输贮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中
7	东丰云仓	东丰云仓	47015790	39类 运输贮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中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ongfe.com	www.dongfe.com	鄂ICP备 16012832号-2	2018年11月24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1041号	市场化商品房	东丰股份	93.8	武汉经济开发区1C1地块建银商务公馆B、C栋11层(9)号	2020年8月17日-2043年5月31日	出让	否	综合用地/办公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福源腾达WMS系统软件	59,433.96	28,066.04	正常使用	购置
2	掌上先机软件	88,495.58	66,371.68	正常使用	购置
3	金蝶软件	13,772.56	0.0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61,702.10	94,437.72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14100729	东丰股份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2月1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437,280.90	373,778.41	63,502.49	14.52
运输设备	3,949,952.13	2,299,479.42	1,650,472.71	41.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2,742.18	185,554.85	217,187.33	53.93
合计	4,789,975.21	2,858,812.68	1,931,162.53	40.3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鄂A6A73挂	1	56,000.00	0.00	56,000.00	100.00	否
鄂AJA136	1	89,743.59	85,256.41	4,487.18	5.00	否
鄂A387DE	1	64,482.76	22,121.17	42,361.59	65.69	否
鄂ACS792	1	149,572.65	69,073.48	80,499.17	53.82	否
鄂AEJ526	1	149,572.65	69,073.48	80,499.17	53.82	否
鄂ABV933	1	102,564.10	50,071.22	52,492.88	51.18	否
鄂ARJ366	1	149,000	141,550.00	7,450.00	5.00	否
鄂ALB979	1	134,867.52	121,006.14	13,861.38	10.28	否
鄂ALB080	1	134,867.52	121,006.14	13,861.38	10.28	否
鄂ALB690	1	134,867.52	121,006.14	13,861.38	10.28	否
鄂ALC119	1	180,000.00	156,750.00	23,250.00	12.92	否
鄂ALK882	1	134,867.52	108,549.62	26,317.90	19.51	否
鄂AMM439	1	147,863.25	81,940.88	65,922.37	44.58	否
鄂ANX089	1	141,880.34	67,393.16	74,487.18	52.50	否
鄂AFQ667	1	293,162.39	135,384.02	157,778.37	53.82	否
鄂ALH827	1	30,000.00	28,500.00	1,500.00	5.00	否
鄂AKC869	1	142,000.00	129,279.17	12,720.83	8.96	否
鄂ALB718	1	142,000.00	127,405.56	14,594.44	10.28	否

鄂 AKC606	1	142,000.00	129,279.17	12,720.83	8.96	否
鄂 ALN381	1	151,500.00	113,940.62	37,559.38	24.79	否
鄂 AP15U8	1	88,000.00	80,116.67	7,883.33	8.96	否
鄂 AB74S8	1	137,076.92	70,537.50	66,539.42	48.54	否
鄂 AGA922	1	91,982.76	19,418.58	72,564.18	78.89	否
鄂 A159EG	1	241,726.65	79,736.22	161,990.43	67.01	否
鄂 A6F53S	1	720,353.99	171,084.07	549,269.92	76.25	否
合计	-	3,949,952.13	2,299,479.42	1,650,472.71	41.78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车辆，共有 25 辆，其中 20 辆为货车，使用性质为货运，属于运营车辆；其他 5 辆车为商务车，办公用途，属于非营运车辆。公司运营车辆和驾驶员已取得运营资质；公司车辆不存在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及累积多起违法逾期未处理的违规、违章行为；公司不存在临近报废期限的运营车辆。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1041 号	武汉经济开发区 1C1 地块建银商务公馆 B、C 栋 11 层(9)号	93.8	2020 年 8 月 17 日	综合用地/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丰有限	武汉市邓甲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泰山街龙王工业园二号厂房	2,595.4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仓储
东丰有限	武汉市邓甲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泰山街龙王工业园二号厂房	2,204.8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仓储
东丰有限	武汉王伊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	6,457.28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仓储、办公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建设项目备案函、规划方案批准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环保验收意见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公司租赁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土地为集体土地，土地所有者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石岭村，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该厂房已取得项目立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验收等审批、备案手续，但因土地划拨等历史原因，目前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该处厂房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属于违章建筑，已被相关部门验收，符合规划用途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该处厂房中约 6,000 m²用于汽车零部件仓储，约 500 m²用于公司办公。该处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不必然导致租赁合同的无效或无法继续履行。如该处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或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公司将在周边租赁其他厂房，周边厂房供应充足，可替代选择余地较大，搬迁时间预计不超过 5 天。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测算，搬迁导致的损失主要

包括：搬迁费用 100,000.00 元、装修费用 465,000.00 元、押金 90,000.00 元、租金（按一季度计算）429,000.00 元、影响收入（按 5 天计算）635,573.05 元、员工工资（按 5 天计算）58,333.33 元，合计约 177.80 万元。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鉴于公司租赁的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龙王工业园二号厂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租赁期限较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本人承诺如因上述租期、未办证事宜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如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处房产，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11.59%
41-50 岁	11	15.94%
31-40 岁	29	42.03%
21-30 岁	19	27.54%
21 岁以下	2	2.90%
合计	69	100.00%

以上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2.90
专科及以下	67	97.10
合计	69	100.00

以上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1	15.94
运营人员	51	73.91
财务人员	4	5.80
行政人员	3	4.35
合计	69	100.00

以上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凡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北好普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北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外包公司（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

(1) 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A.武汉凡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法律咨询；搬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加工；劳务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持有 420119C1702 武经开审批准字【2017】01097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B.湖北好普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法律咨询；搬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加工；劳务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田军仕持股 100%。取得阳人许可准函【2017】(72)号《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C.湖北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其他法律法规中明确行政许可的业务项目；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劳务外包；劳务服务；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承包；装卸服务；分拣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测评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匡安平持股 70%，蔡贵兰持股 30%。
持有 420119C17022 武经开审批准字（2019）01103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劳务外包协议主要内容**“第一条 外包服务范围及期限**

1、甲方同意乙方承包甲方电商业务的云仓理货等工序。

2、乙方承包甲方项目的具体内容为

(1) 云仓拣货工作

(2) 云仓打包工作

(3) 人员管理和现场管理工作

(4) 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善项目所涉及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人员培训确保该项目顺利健康的运营。

2、对乙方在外包区域内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安全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应敦促乙方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区域生产安全，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

3、甲方及其下属企业负责为乙方指派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工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保障。

有义务帮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向乙方宣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

4、甲方负责每月对乙方服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给乙方，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外包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任务。

2、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完善防泄漏、防雷击、防爆炸等方面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完善安全应急救援机制；

3、加强安全教育，增加安全意识，教育工作人员规范操作，严格现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消除事故苗头；

4、乙方向其所指派工作人员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全部义务。

5、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准。

6、乙方及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乙方负责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根据甲方要求和建议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8、乙方在经营期间内，人员自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9、乙方有权按规定向甲方收取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第三条 外包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业务外包费包含乙方指派服务岗位人员的劳动报酬、单位承担社会保险费、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2、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按照乙方出勤人员的出勤时间计算劳务费用，根据岗位不同为 19-23 元/小时。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规劳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3) 劳务外包涉及的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2018、2019 年度公司不涉及劳动外包。2020 年公司拓展电商云仓业务后，将电商云仓业务的理货工序进行了外包，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龙王工业园二号厂房，工序包括云仓拣货工作、云仓打包工作、人员管理和现场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工作。

(4) 公司对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对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劳务外包工序技术含量不高，市场劳动力充沛，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满足用工需求。受订单影响，外包人员数量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公司提供劳务的人员共有 16 人，均为湖北好普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事理货工序的仓库理货员。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好普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1) 湖北好普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遣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法律咨询；搬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加工；劳务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田军仕持股 100%。取得阳人许可准函【2017】（72）号《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取得阳人许可准函【2017】（73）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

(2) 劳务派遣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派遣劳动者到乙方工作，派遣劳动者从事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其中具体岗位为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的仓库理货工作，派遣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有关费用及结算

第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

第三条 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依法缴纳。

第四条 乙方按照普工 17 元/小时+绩效奖金 2 元/小时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其他费用及标准：

1、_____无_____；

乙方每月 25 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将上月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等费用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帐户；甲方按照费用总额开具正规、合法有效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

三、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治及福利待遇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

第八条 乙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被派遣劳动者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被派遣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甲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带薪年假等权利。被派遣劳动者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乙方规定执行。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另行安排换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派遣劳动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甲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由于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应依法与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自派遣劳动者到乙方报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提供派遣劳动者已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第十五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派遣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所支付工资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甲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与派遣劳动者的纠纷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甲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甲方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等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对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 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技能培训；

(五) 连续用工的, 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3) 劳务派遣涉及的生产环节

公司劳务派遣的员工, 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的理货及部分运输项目现场的验收、核对, 除项目现场的验收、核对外工作地点全部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

(4) 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理货工作(汽车零部件仓库), 工种技术含量不高, 市场劳动力充沛, 公司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满足用工需求。

3、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差异性

(1) 生产环节

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电商云仓业务的理货工序。

劳务派遣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的理货及部分运输项目现场的验收、核对工作。

(2) 工作内容

劳务外包主要服务于电商云仓项目, 主要涉及电商产品, 对专业程度要求较低, 劳务外包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配人员, 流动性较大。

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服务于汽车零部件的运输, 包括汽车零部件理货员、物流现场驻场人员, 对人员专业程度、熟练度要求较高, 人员相对稳定。

(3) 工作地点

劳务外包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泰山街龙王工业园二号厂房云仓仓库。

劳务派遣地点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三号厂房汽车零部件仓库及部分运输项目现场。

(4) 合同形式

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与劳务派遣方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5)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乙方为劳务外包方):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非因工死亡的, 按照法律规定应由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执行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按照法律规定应由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 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形协商承担;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在甲方因工伤亡的, 甲方应在 10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甲方协助有关部门调查, 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经确认因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 工伤人员医疗期间的工资按规定需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 如有规定的, 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费用; 无规定的双方协商或通过劳动仲裁, 甲方向乙方分担

费用，通过乙方向其支付。

若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支付的社会统筹范围内的法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统筹支付手续。”

劳务派遣（甲方为劳务派遣方）：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甲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

（6）劳务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方负责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并根据公司要求和建议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劳务派遣中，公司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7）劳务费用计算及报酬支付方式

劳务外包：劳务外包费包含劳务外包方指派服务岗位人员的劳动报酬、单位承担社会保险费、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双方协商由公司按照劳务外包方指派出勤人员的出勤时间计算劳务费用，根据岗位不同为 19-23 元/小时。双方确认后，劳务外包方开具正规劳务费发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帐方式支付给劳务外包方。

劳务派遣：公司每月 25 号根据双方确认的上月派遣员工出勤时间，按照普工 17 元/小时+绩效奖金 2 元/小时的标准向劳务派遣方支付服务费，公司适时根据派遣员工表现和岗位调整派遣绩效奖金。

4、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云仓（电商业务）中的仓库理货等辅助性工序按照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劳务公司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公司与劳务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之情形，合法合规。

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仓库理货工作，属于“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物流现场验收、核对工作属于“临时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之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派遣员工 0 人，公司员工总数 93 人，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派遣员工 8 人，公司员工总数 89 人（含派遣员工 8 人），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8.99%。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派遣员工 8 人，公司员工总数 83 人（含派遣员工 8 人），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9.64%，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之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将劳务派遣认定为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方均取得相应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资质；公司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之情形。公司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亦已取得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之情形，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运输	27,737,300.90	87.94	38,552,695.23	84.25	31,897,068.00	86.45
仓储	3,766,390.72	11.94	7,143,764.51	15.61	4,937,987.89	13.38
其他业务收入	37,800.01	0.12	64,800.00	0.14	62,000.00	0.17
合计	31,541,491.63	100.00	45,761,259.74	100.00	36,897,055.8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整车制造厂商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厂商附属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以及电商等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运输	9,184,343.80	29.12
2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否	运输	5,353,771.46	16.97
3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	2,288,621.51	7.26
4	日通商事（武汉）仓储有限公司	否	运输	991,597.60	3.14

5	武汉方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运输	942,544.40	2.99
合计		-	-	18,760,878.77	59.48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否	运输	13,023,863.20	28.46
2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	5,869,553.41	12.83
3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否	运输及仓储	3,226,921.37	7.05
4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否	运输	2,470,470.84	5.40
5	日通商事（武汉）仓储有限公司	否	运输	2,208,498.68	4.83
合计		-	-	26,799,307.50	58.57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否	运输及仓储	9,151,049.07	24.80
2	日通商事（武汉）仓储有限公司	否	运输及仓储	4,870,690.56	13.20
3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	4,471,810.38	12.12
4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否	运输及仓储	2,323,340.40	6.30
5	华南日通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运输	1,461,445.71	3.96
合计		-	-	22,278,336.12	60.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金额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50%，对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的情况。除了维护好现有客户外，2020 年公司积极拓展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仓储物流，开发格力电器、海尔、美的等新客户，进一步改善客户结构和盈利空间。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物流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以及租赁公司等。

2020年1月—7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武穴市惠泰物流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力	4,400,691.95	18.21
2	中宝物联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力	3,283,778.13	13.59
3	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物流运力	2,862,241.49	11.84
4	潜江兴华物流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力	2,342,833.45	9.69
5	武汉王伊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租及水电	887,642.14	3.67
合计		-	-	13,777,187.16	57.00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北宏东物流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力	7,763,679.39	20.96
2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孝昌分公司	否	物流运力	5,136,371.45	13.87
3	武穴市惠泰物流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力	4,354,921.20	11.76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否	燃油	2,277,920.88	6.15
5	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	否	房租及水电	1,855,842.91	5.01
合计		-	-	21,388,735.83	57.75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北宏东物流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力	12,263,601.94	43.40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否	燃油	3,701,577.62	13.10
3	武汉王伊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租及水电	1,084,728.11	3.84
4	襄阳昶宏物流有限公司	否	物流运力	992,276.82	3.51
5	武汉德远达轮胎有限公司	否	配件	761,932.98	2.70
合计		-	-	18,804,117.47	66.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熊飞、黄桂兰	关联方	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	熊飞、黄桂兰夫妇合计持有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份，熊桂林与熊飞系叔侄关系。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50%，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从单个供应商看，除湖北宏东物流有限公司在 2018 年采购总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30% 外，其余年度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30% 的情况。

从市场角度看，物流公司市场充沛，可替代性高，一旦某些物流公司服务不达标或运力不足，公司能从较多备选物流企业迅速选择并补充，不会对某家物流企业产生重大依赖。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5,874,352.93	18.60	12,265,496.12	26.98	6,632,690.07	16.53
公司付款	25,703,365.19	81.40	33,195,136.99	73.02	33,486,552.51	83.47
合计	31,577,718.12	100.00	45,460,633.11	100.00	40,119,242.58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个人卡付款的情形，个人卡系熊桂林所有，用于代公司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采购的费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7 月，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6,632,690.07 元、12,265,496.12 元和 5,874,352.93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3%、26.98% 和 18.60%。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个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用于日常结算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姓名	开户人与公司关系	注销情况

建设银行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6214662870115421	熊桂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2020年8月11日
-------------------	------------------	-----	----------------	------------

公司用个人账户付款主要有以下因素：公司前期实收资本较小，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股东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部分费用；物流行业未有明显节假日区分，为周末付款方便，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疫情期间为减少现场办公，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注销个人账户，现已全部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款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作出声明：“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已经全部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并承诺今后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桂林、柳丽已作出承诺：“公司已将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账户全部注销，个人卡账户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并且，公司已承诺今后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或公司日后违反承诺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委托运输通则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无	运输汽车零部件、空容器等，合同有效期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到期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续约至2022年5月19日	2,752.87（合同1、2合并统计）	正在履行
2	同步件外部仓储服务承包合同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无	运输及仓储，合同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无异议，顺延至2020年12月31日	2,752.87（合同1、2合并统计）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公路运输合同	日通商事（武汉）仓储有限公司	无	运输零部件，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07.08（合同3、4合并统计）	正在履行
4	仓储服务合同	日通商事（武汉）仓储有限公司	无	运输及仓储，合同有效期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07.08（合同3、4合并统计）	履行完毕
5	物流服务合同	华南日通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无	短途取货运输、长途干线运输、配送运输等，合同有效期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46.14	履行完毕
6	委托配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无	运输，合同有效期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262.99（合同6、7合并统计）	履行完毕
7	配送运输合同书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无	运输，合同有效期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262.99（合同6、7合并统计）	履行完毕
8	物流服务合同	武汉鑫缘绿	无	运输，合同有效期2020年1	918.43	正在

	同	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
9	服务采购协议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无	运输, 合同有效期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61.78	正在履行
10	配送协议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无	运输及仓储, 合同有效期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1日, 合同到期无异议, 顺延一年	502.59	履行完毕
11	服务采购协议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无	运输及仓储, 合同有效期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06.14	履行完毕
12	物流服务合同	武汉方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运输, 合同有效期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合同到期双方无书面提出异议,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94.25	正在履行

注: 1、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12月4日更名为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2、因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 上述合同金额系公司报告期内对该客户的全部收入。3、公司与湖北三环离合器到期后重新签署协议, 目前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厂房(轻钢)租赁合同	武汉润兴伟洪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租赁期间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	每月10.5元/平方米, 第三年每月11.5元/平方米	履行完毕
2	武汉东丰物流服务合同	襄阳昶宏物流有限公司	无	承运境内货物, 合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9.23	履行完毕
3	货物运输合同	中宝物联有限公司	无	承运境内货物, 合同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8.38	正在履行
4	房屋租赁	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	无	租赁期限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每日26.25/平方米	履行完毕
5	运输合同	潜江兴华物流有限公司	无	承运公路运输、装卸和物流信息咨询等, 合同期限2020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234.28	正在履行
6	货物运输合同	湖北宏东物流有限公司	无	承运境内货物, 合同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776.37	正在履行
7	委托运输协议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孝昌分公司	无	承运境内货物, 合同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513.64	履行完毕

8	货物运输合同	武穴市惠泰物流有限公司	无	承运境内货物，合同期限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35.49	正在履行
9	货物运输合同	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承运境内货物，合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286.22	正在履行
10	厂房（轻钢）租赁合同	武汉王伊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租赁期间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	每月11.5元/平方米	正在履行
11	轮胎购销合同	武汉德远达轮胎有限公司	无	采购轮胎，合同期限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6.19	履行完毕

注：因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上述合同金额系公司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的全部支出。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	2020.4.10-2021.4.10	无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细分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具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54）-道路货物运输（G543）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G54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

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道路货物运输业，该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细分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的道路货物运输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所属行业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属于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制度》《仓库的安全管理及处罚规定》《消防档案及应急预案》《安全作业指导书——司机》等制度性文件，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进行全面控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约束相关责任方尽职履责，严格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证书编号00320Q30165R1M。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产品质量

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租赁的武汉市邓甲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蔡甸区麦山街龙王工业园二号厂房，面积分别为2,595.4 m²、2,204.8 m²，已于2014年12月26日由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消防大队进行了消防备案，备案号420000WYS140013548。

公司租赁的武汉王伊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3号厂房，面积为6457.28 m²，已于2015年10月23日由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消防大队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出具了武开公消验【2015】第018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用工总数为69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66人；退休返聘人员3人，均已签订劳务合同，该3人均已超过法定劳动年龄。截至2020年8月31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中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为46人，覆盖率为69.70%。未缴纳人员为20人，其中17名员工已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养老等社会保险；3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出具承诺：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 （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
- （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
- （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 （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3、税收滞纳金及交通违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缴纳增值税等税收被主管部门征收滞纳金之情形，其中2018年共被收取滞纳金1,773.14元，2019年共被收取滞纳金143.86元。公司逾期缴纳税收系工作人员疏忽

所致，期限较短，数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仅被收取滞纳金，未被税务主管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存在交通违章被处以罚款之情形。报告期内共被收取违章费用 2,240 元。违章费用主要系违章停车、未按照交通指示标识行驶等，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醉酒驾驶、危险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已取得武汉市蔡甸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主管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上述主管部门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1、采购模式

原则上一项采购需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合格供方，以供采购时选择评价。仅有一个供方的，应积极寻找第二家供方。由使用部门提出的或因采购紧急，而现有合格供方中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可不经综合评价，建立一次性或零星采购供需关系的供方；当其提供了一定产品供货或服务时，再进行综合评价，经相关领导批准认可后转为合格供方。一般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作业由采购人员通过比价、议价过程，选择适当、适量、适价、适时供方，然后实施采购。小额零星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为直接购买等方式。公司对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按年度合作情况进行评审，淘汰产品质量不稳定、服务技术水平有限、信誉差的供应商，同时补充信誉好、品牌质量及服务水平高的供应商，并与价低、质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销售模式

公司以汽车行业为切入点，依靠华中地区集中的汽车市场，为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专业的物流配送服务和**仓储服务**。由于公司在汽车物流行业中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将拥有的客户资源进行整合，逐步形成了专业的客户业务平台，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

在汽车零部件运输过程中，整车制造厂商为实现最小库存管理，缩短零部件运输至整车制造厂商的时间，整车制造厂商的零部件供应商将零部件仓储到整车制造厂商附近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整车制造厂商的库存管理角色，以满足整车制造厂商的 JIT 生产方式，最终实现库存最优化、生产效率最大化和物流成本最小化。公司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积极与整车制造厂商的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利于运输的及时性，另一方面也提高了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效率。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仓储物流得到了转型的契机。公司通过投入资金建立仓库以及建立仓储信息系统管理网络推进仓储物流服务。

3、盈利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后，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设定信用等级和结算期限，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后，凭签收回单于次月与客户对账，核实实际运费后开具发票和确认收入，并在结算周期内收取。对于短期、临时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公司收到零部件供应商货物，进行点货、核对验收入库，为客户提供零部件的暂时存储和管理服务，公司按照单位面积与零部件供应商结算费用。

公司仓储配送主要是为电商等中小型企业提供短期的仓储以及相应的配送业务。通过仓储以及分拨及配送服务获得收入。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从宏观政策层面对行业进行管理，包括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以及总体规划等。
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
3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主要围绕交通运输和物流开展研究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助政府、帮助企业开展工作。
4	交通运输部	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发【2009】8号	国务院	2009年3月	提出将物流行业正式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
2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境啊》	国办发【2011】38号	国务院	2011年8月	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变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
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贸【2012】1619号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2012年5月	切实减轻民营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民营物流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民营物流企业融资环境，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上市和发

			12部委		行债券，促进民营物流企业车辆便利通行等。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发改委第 21 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将现代物流业划分为鼓励类发展行业，涉及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仓储和转运设施 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等。
5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国 办 函【2013】69 号	国务院	2013 年 5 月	提出各部门协同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大流通产业用地支持力度，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5降低流通环节费用，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以及健全统计和监测制度等。
6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3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提出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7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 规 划 发【2013】349 号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6 月	提出要不断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网络，加快推进物流节点设施建设，优化并加强集疏运体系，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发展甩挂运输，提升标准化水平，提升传统运输枢纽的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发展，落实和完善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等。
8	《关于加强城市配送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交 运 发【2014】35 号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商务部	2014 年 1 月	提出了强化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规范发展城市货运出租汽车、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管理措施、提升城市配送运输服务水平、强化城市配送运输市场监

					督管理、健全城市配送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工作机制等多项具体措施。
9	《2014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	商办流通函【2014】94号	商务部	2014年3月	继续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推广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末端物流整合等新型配送模式；推动工商企业分离发展物流辅业，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仓储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仓储企业规范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推动供应链融资创新发展等。
10	《关于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14】61号	交通运输部	2014年3月	提出把发展龙头骨干企业作为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的重要抓手，目标是，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在发展龙头骨干企业、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的龙头骨干企业。
11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发改【2014】42号	国务院	2014年9月	提出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12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5】1776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8月	提出了明确的中期目标：到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由目前的约60%提高到70%左右，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将在目前16.6%的基础上再下降1个百分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	提高物流组织管理水平，规范公路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

					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等。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物流概况

①物流的概念

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物、信息等资源流动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用户需求的过程。其中运输、仓储、装卸和搬运环节属于传统物流业务，包装、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属于增值物流业务。

按照服务对象的不同，物流企业可以分为通用型物流企业和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前者可以提供跨行业的物流服务，涉及物流产品的种类较多；后者则是基于某行业产品的特性，提供专业的物流服务，如汽车物流、IT 物流、钢铁物流、石化物流等。

公司为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属于汽车物流行业。

②汽车物流简介

汽车物流是物流业的重要分支，是一个复杂程度较高的技术密集型、人才与知识密集型专业服务型行业，其涵盖汽车制造链条中的零部件、整车、售后配件以及废旧汽车循环等各个环节的实体流动过程。

汽车物流按运输产品类别可以划分为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其各自的特点和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汽车物流业务分类

业务体系		主要客户	功能	特点	市场竞争情况
零部件物流	采购物流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零部件供应商	①物流企业根据汽车制造厂商的生产计划将汽车零部件采购入库； ②进行检测、流通加工、包装等简单作业； ③与供应商、客户实时信息共享，实现最小化库存管理。	以围绕在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车间周围提供服务为主，物流公司面对客户生产计划的不确定性需求高，对于配送时效性要求很高。	①零散的小型运输车队较多，规模化的物流企业较少； ②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制造厂商自身附属物流企业与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 ③市场规模大，处于成长期。
	生	汽车生产	物流企业将汽车	准确性、精密性、连续	①以制造厂商自身附属物流

	产物流	厂商	零部件配送至生产线。	性要求高，技术含量较高，各汽车生产厂商之间的壁垒较高	企业运输为主，也有少数与制造厂商长期合作的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参与； ②市场规模较大，处于成长期。
	售后备件物流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零部件供应商	物流企业将汽车零部件配送至 4S 店或其它汽车保养、修理、升级换代的门店	围绕汽车经销商的售后需求提供服务，门店数量较多、分布较广，零部件需求较为零散，对物流企业网点布局、规模化经营水平要求较高。	①以制造厂商自身附属物流企业运输为主，也有少数小型运输车队参与； ②市场规模小，处于成熟期。
整车物流	销售物流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	物流企业将整车运至经销网点或消费者	生产基地较为集中，消费市场极为分散，对物流企业全国性网点布局要求较高	①制造厂商自身附属物流企业、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小型运输车队均广泛参与竞争； ②市场竞争充分，集中度高； ③市场规模大，处于成熟期。
	废旧汽车回收循环物流	二手车经纪公司、个人客户	物流企业将废旧汽车运至二手车销售市场或报废厂区。	①对运输质量要求不高，但是对成本非常敏感； ②主配送方向以大城市向小城市为主，发出地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等经济发达地区，配送目的地较为分散。	①以小型运输车队为主，也有少数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参与； ②市场规模小，处于初创期。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加，废旧汽车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将催生新的物流市场。

汽车零部件物流中，采购物流（入厂物流）和生产物流（厂内物流）是汽车零部件物流的主体，售后备件物流目前处于成熟期，规模较小。公司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采购物流（入厂物流）。

实行 JIT 生产模式的情况下，整车制造厂商的零部件仓储环节由物流商或供应商执行。为提高配送服务效率，物流服务商在进行零部件配送服务过程中，通常被要求直接将零部件运输至整车生产线边或指定消耗点，而零部件生产物流主要从事厂内生产线边和消耗点间零部件的配送、调配和整理。公司仅提供采购物流服务职能。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产业的发展，国外物流企业逐渐拓展中国市场，带来了先进的物流理念和物流技术，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也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摸索出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运作经验。在信息技术普及应用的推动下，现代汽车零部件物流体系逐渐形成。在该种运作模式下，第三方物流企业设立配送中心（DC），并承担库存管理角色，其通过与汽车制造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实时沟通，将生产计划分解为采购计划、运输计划、仓储管理计划和配送计划，并针对采购入库的汽车零部件提供一系列增值业务服务，以满足汽车制造厂商的 JIT 生产方式，最终实现库存最优化、生产效率最大化和物流成本最小化。

(2)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世纪80-90年代，我国汽车产业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国内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很少有物流的概念，只有整车进口和汽车散件（KD件）进口中海运和陆运初现端倪。由于整车进口较汽车散件进口的关税高出数倍，因此国内汽车厂商纷纷采取进口汽车散件自行组装的方式降低整车成本，进而推动进口散件物流得以率先发展，形成了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的雏形。

第二阶段：2000年起，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产销量连创新高，推动自营汽车零部件物流迅速崛起。在此阶段，汽车零部件物流的主要特点包括：①由于汽车制造规模仍相对较小，汽车制造厂商主要依靠自身的物流部门完成汽车零部件物流；②汽车零部件物流仍处于初级阶段，以运输、仓储为主，增值服务很少。

第三阶段：2005年起，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推动了第三方物流逐渐兴起。在此阶段，汽车零部件物流的主要特点包括：①汽车制造规模攀升，汽车制造厂商为应对库存量大、层次繁多、结构复杂的零部件供应物流，逐步剥离物流部门成立专业的物流公司或寻求外部物流公司，催生了第三方物流；②由于汽车零部件物流的技术门槛较高，新生的外部物流公司在规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人才积累方面均与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存在一定差距；③随着JIT生产方式的日益普及，汽车零部件物流增值业务快速发展，物流效率逐渐提升，物流成本不断下降。

第四阶段：2009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走出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汽车消费需求进入爆发性增长阶段，推动现代汽车零部件物流体系逐渐形成。物流企业与整车厂深度联动，根据零部件的具体情况运用循环取货、自送等方式，完成零部件的JIT配送，帮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缩短制造周期，实现“零”库存管理。在此阶段，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已摆脱无序竞争和低价竞争状态，朝着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和精益化方向发展，形成了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零部件物流企业和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规模化第三方物流企业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规模大小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综合型物流公司；第二类是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第三类是从事一物流环节的中小型运输企业，该类企业规模较小，一般不直接参与主机厂零部件配送，而是作为第一和第二类企业的外协承运商。

零部件物流与生产组织紧密相关，整车企业一般会选择由其控股或参股的关联物流企业。因此，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主要由汽车厂商控股或参股的大型物流公司占据，代表企业包括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同方环球以及风神物流等。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零部件物流的需求大幅增长，同时物流技术不断提升，具备汽车零部件JIT配送能力的企业越来越多，整车生产企业开始引入外部的物流企业，以提升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这也给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和从事一物流环节的中小型运输企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国内专业化的零部件物流企业数量很少，部分以整车物流或非汽车物流为主要业务的传统物流企业已开始进入零部件物流领域，比如长久物流、中远物流以及招商局物流等，但整体的市场份额很小。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将获得更多的业务，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业绩的增长也会使得物流企业有更多的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运输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形成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与规模化、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

(1) 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

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一般是由汽车厂商或下属企业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设立的物流企业，此类公司依附于所属整车制造企业，主要目的是满足集团内部的物流需求，规模较大且业务稳定，但拓展外部客户的能力相对欠缺。代表企业情况如下：

代表企业	股东背景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主机厂）
上海安吉汽车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与CEVA（基华物流）各占50%股权，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上汽集团旗下汽车物流综合服务主体	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上汽依维柯红岩、上汽汇众等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长安工业、民生实业和新加坡美集物流等，现为港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16,206.4万元	整车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售后物流和国际货代等，以整车物流为主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安铃木、长安沃尔沃等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本田物流株式会社和广汽商贸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	轮胎组装、零部件生产配送、仓储运输和出口捆装等	广汽本田、本田汽车（中国）
富田-日榭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日本捆包运输仓库株式会社、富田实业、广汽商贸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物流株式会社合资设立，注册资本2,800万元	整车物流、零部件生产配送、整车及散件包装和仓储等	广汽本田、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等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与日本丰田汽车合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服务等	一汽丰田、广汽丰田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日本本田物流、本田技研（中国）和上海神越实业合资设立，注	汽车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服务等	东风本田

	册资本140万美元		
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圣泽捷通物流、深圳东风南方实业和通达集团合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	汽车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服务等	东风日产、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郑州日产、东风裕隆、东风雷诺等

数据来源：各物流企业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规模化第三方物流企业包括专业化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以及部分以整车物流或非汽车物流为主要业务的大型物流企业。专业化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进入行业较早，伴随国内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在长期的竞争发展中，形成了具有成本优势的运输线路和服务区域，并逐渐由小型运输企业成长为反应灵活、管理先进的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专业化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在网络覆盖能力、运力保障能力、服务质量、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业务增长较快，但地域特征明显，且规模与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及传统物流企业差距较大。目前，行业内此类物流企业主要依靠较高的物流效率和较低的物流成本参与市场竞争，既可以直接承接整车厂的零部件物流业务，还可以承担整车厂下属物流企业的外包服务，为其供合作运力。

(3) 从事一物流环节的中小型运输企业

除上述两类企业外，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内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此类企业绝大多数为“小、少、弱、散”的货运企业，单纯从事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经营，无法提供品质检验、流通加工等增值服务。此类中小型企业一般不具备直接承接整车厂的零部件物流业务的能力，而是作为前两类物流企业的外协承运商，参与非核心路线或物品的运输服务。未来，随着汽车物流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中小型运输企业将逐渐被前两类企业整合。

5、行业壁垒

(1) 客户资源壁垒

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上汽集团、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中国长安、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前6大汽车集团的市场占有率达到75.25%。作为汽车制造的上游行业，能否与主要汽车制造企业开展广泛合作是零部件物流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不仅要求物流企业能够满足其JIT生产模式的需求，实现零部件小批量、高频率的准时、安全和准确运输，还需要物流服务商具备提供零部件包装、质检和仓储以及信息管理服务的的能力。因此，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在遴选物流供应商时，对运输和库存管理能力、物流方案设计能力、信息化应用水平、供应商协调能力、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有严格的要求。在选定供应商后，还将通过严格管理考核机制和激励措施，帮助物流服务商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以更好的配合其采购、生产过程。汽车制造商一旦选择合适的物流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期内积累产业经验、品牌知名度，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较大的客户资源壁垒。

（2）物流网络壁垒

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只有具备一定规模，才能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实现规模效益。整车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物流企业需要建立以物流基地为节点、以运输路径为线路的运输网络，以便更好的规划物流路线和运输时间，保证零部件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准时性和准确性。其次，通过覆盖广泛的物流网络，物流企业能够实现更为科学的货物装载和货物存储，降低车辆空返率和提升装载率，进行有效的成本管理；再次，物流企业的规模化运营还能带来品牌效应，易拓展其他客户。因此，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网络壁垒，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物流基地及配送中心，并且经过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才能逐步壮大。

（3）信息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物流面对的零部件供应商数量较多、运送货物的种类巨大、运输路线和库存管理复杂、对流程监控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要求较高，这需要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整体物流方案进行策划，以实现物流服务的敏捷化、可视化和自动化。目前，汽车零部件物流领域运用的核心信息技术包括条形码技术、射频识别技术（RFID）、GPS 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EDI）和物联网技术等，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信息技术壁垒，需要较长时期的运营测试和经验积累才能基本掌握和运用，同时还需要较大的业务规模来平摊信息系统构建成本。

（4）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物流是集运输、仓储、运筹学、信息科学、动态规划和精益生产等学科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内拥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大多数是企业长期经营过程中自身培养而成，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取经营所需大量专业人才。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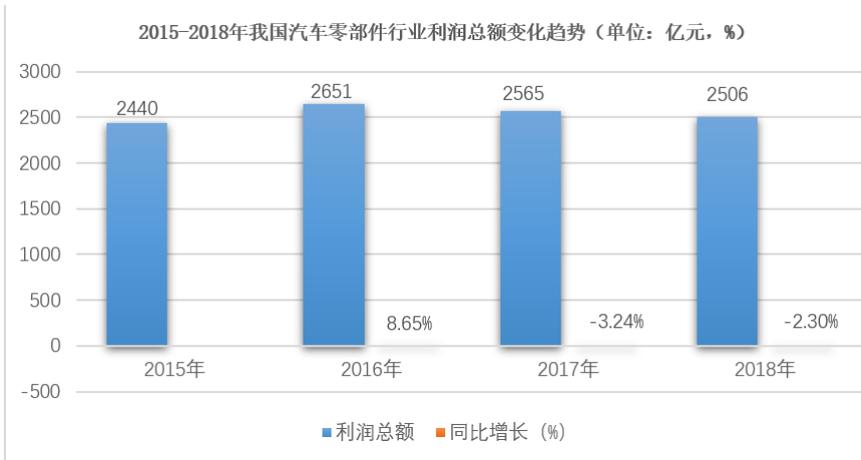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物流需求随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平稳增加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经济和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27,097 亿元，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5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2,117 亿元，同比增长 10.47%。截止至 2018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突破 4 万亿元，达到了 40,047 亿元，同比增长 7.1%。2013-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1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总额呈下降趋势，2018年为2,506亿元，同比下降2.30%。在汽车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加之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物流、汇率等多方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盈利水平不容乐观。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而从利润率看，2015-2018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利润率呈波动变化趋势，2018年为7.43%。从整体看，行业的规模虽有所下滑，但行业的盈利能力却较为稳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工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

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汽车销量自 2013 年以来便维持在 2,000 万辆以上，2019 年累计销量达 2,576.9 万辆。从图中可以看出，在 2019 年汽车销量稍有回落，同比下降了-8.2%，但是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在汽车工业带动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从地域分布来看，中西部地区已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新的增长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资料显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围绕着汽车制造企业的汽车零部件已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等 6 大产业集群。汽车产业集群使得分工更精细、信息更集中、物流更便利，行业经济效益显著升。

我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情况

序号	汽车生产基地	代表性汽车企业
1	东北地区	一汽大众、一汽马自达、一汽解放、一汽通用、哈飞集团、华晨集团等。
2	京津地区	北京现代、北京奔驰、一汽丰田、天津一汽、夏利、长城汽车等。
3	华中地区	东风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神龙汽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等。
4	西南地区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长安沃尔沃、力帆汽车、神龙汽车、一汽大众等。
5	长三角地区	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依维柯、长安马自达、吉利汽车、江淮、奇瑞等。
6	珠三角地区	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雪铁龙、比亚迪等。

我国六大汽车生产基地中的华中基地和西南基地主要围绕武汉、长沙、重庆和成都 4 个中西部城市铺开，目前已初具规模。2013 年开始实施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进一步支持并鼓励外商在我国中西部地区投资建设，大众、通用、现代、本田等国外车企先后表示将在中西部城市新建生产基地。未来中西部地区有望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汽车制造产业群，引领我国汽车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汽车物流企业选址时主要考虑靠近各大汽车生产厂商，以提高对客户的及时响应速度并降低成本。在中西部地区汽车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和汽车产业升级的共同推动下，我国中西部地区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从整体上看，物流行业在中国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所以目前物流行业的竞争极其激烈。中国物流企业总体呈现星点般分布在各个省份。中国物流企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公司重点物流服务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成本上升的风险

物流行业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力、燃料等等，虽然人力成本和燃料价格基本比较稳定，波动不大，但是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成本的上升将对物流企业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对物流企业成本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经营管理的风险

物流行业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能力要求非常高，如何管理和规划业务的各个环节，使得其相互配合与无缝衔接是企业顺利开展业务的保证，同时也是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竞争实力的体现，但是国内物流行业发展还很不成熟，物流管理出现问题屡见不鲜，也成为了物流企业日常经营中最需防范的风险之一。

4、人力资源缺乏风险

近年来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每年以较快的增长速度在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具有丰富专业技能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如若物流行业内企业不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能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无法实现企业人才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物流行业势必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影响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从公司人员配置来看，公司需要更多拥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为企业多元化发展提供坚实的力量。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华中地区汽车物流企业，物流网络覆盖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公司拥有和管理1个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和1个云仓储中心，总面积约1.13万平方米。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准确、迅速”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和信任，并与东风乘用车、神龙、东风本田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汽车品牌为东风乘用车、东风本田，东风雷诺、神龙公司，吉利汽车等。

公司规模较小，与龙头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在武汉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武汉达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是一家长期为汽车整车厂及其零部件企业提供第三方仓储配送物流服务的公司。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武汉天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30日，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是一家综合型物流企业，是杭州东风裕隆、武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襄阳东风股份等主机厂指定的零部件中转库及线边物流商。公司总部设在武汉，下辖有杭州天鸿运、襄樊天鸿运、武汉天鸿运三家营运中心。并在2010年5月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襄阳厚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提供综合供应链设计与优化、综合物流与网络化仓储管理、干线运输、区域和同城配送等一站式物流管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可以根据用户的特定要求而设计专门的物流服务方案，通过系统地配置运力资源和规划运输路线，在满足客户时间要求的前提下，降低物流成本，最终实现整体供应链价值的最大化。公司通过分析供应商地点、货物量及卡车装载量，优化并设计最优的循环取货运输路线和方案，在预定的时间窗口内完成向各供应商取货，并运送至汽车制造厂商指定地点。减少了汽车制造厂商零部件库存，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企业物流成本。目前，公司拥有20辆自有货运车辆，公司自有车辆服务于客户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另外，公司通过外协模式采购运力资源，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

(2) 客户资源优势

整车制造商及相关供应商在选择物流企业的时候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筛选，物流企业一旦获得认可就很少被更换。公司秉承“安全、准确、迅速”的经营理念，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等核心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相互依托、共同成长。

(3) 信息系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技术的运用与投入，不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配送发运等物流环节广泛应用东风乘用车供应商交互平台、卫星定位(GPS)、移动通信等信息技术。凭借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手段，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随时发生的需求变化，为企业量身定做最适合的物流解决方案。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有待提高

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主要由汽车厂商控股或参股的大型物流公司占据，公司资本实力与上述大型厂商差距较大。信息技术研发、物流基地建设以及运营车辆的扩张等方面都需要以雄厚的资

本为基础，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2) 市场营销能力尚需加强

目前公司主要围绕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汽车零部件道路运输，业务领域比较单一，公司需深度了解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动态，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努力开拓新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3) 高端物流人才缺乏

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的较晚，公司的管理人员都是由基本的物流管理人员或者是由基本的管理人员转化而来，对零部件物流管理的理念和手段并不是很擅长。因此，公司需要寻找具有这方面经验的专门管理人才，为公司输入新的理念和管理模式。

4、公司应对风险的解决措施：

(1) 针对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同时除了维护好现有客户外，2020年公司积极拓展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仓储物流，开发格力电器、海尔、美的等新客户，进一步改善客户结构和盈利空间。

(2) 针对人才流失及不足的风险，公司加强教育培训，储备后备人才。当前，公司从内部选拔一批业务骨干，作为高级汽车物流管理行业专业人才培养，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有计划、有步骤的抓好对基层员工，特别是一线货车司机的新业务、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另外，公司计划通过猎头招聘、熟人推荐等方式聘任一批急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行业专才，充实到公司各相关经营管理部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

(3) 针对安全运输的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货物运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一方面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运输、安全经营的企业文化理念；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货运车辆安装GPS系统、车速监控系统等方式，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还通过购买车辆保险、货物保险等措施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以最大程度地保证客户货运的安全。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月-7月	2019年	2018年
原尚股份	19.67%	14.57%	15.17%
飞力达	8.34%	10.87%	10.78%
新宁物流	27.48%	29.81%	37.40%
诺德物流	5.71%	10.20%	12.66%
平均	15.30%	16.36%	19.00%
公司	16.58%	6.55%	12.18%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取自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及2020年半年报，可比公司2020年1-7月毛利率取自可比公司半年度毛利率。

原尚股份，全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13，是

一家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企业，公司以现代物流理念为指导，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的第三方物流(3PL)等业务。

飞力达，全称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40，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市场定位与业务规划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信息系统设计、组织设计、硬件规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根据业务功能的不同，公司的物流服务划分为基础物流、综合物流和特色物流。

新宁物流，全称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13，公司主营业务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核心，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进出口货物保税仓储管理、配送方案设计与实施及与之相关的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报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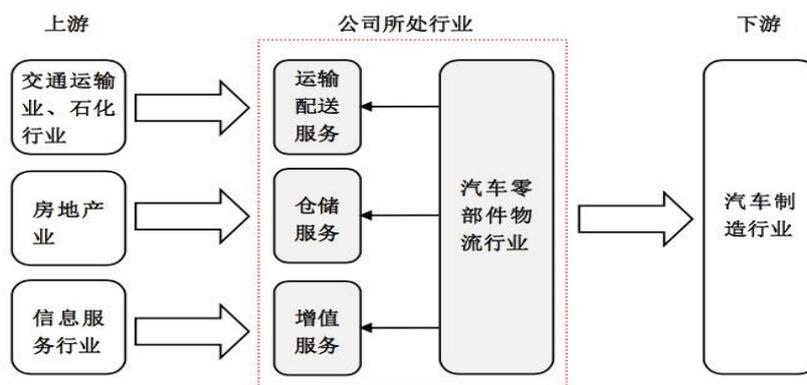
诺得物流，全称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70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多式联运服务和物流信息化服务，致力打造数据驱动直客物流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18%、6.55%、16.58%。受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主要客户等情况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原尚股份与公司业务接近，公司与其毛利率较接近。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沈阳仓储业务亏损所致。

（五）其他情况

1、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业务规模、需求供给状况和利润水平等均受到它们的影响。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交通运输业及石化行业主要影响物流企业的运输成本。运输成本涉及柴油等燃料成本、公路通行费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油价、通行费等因素的变动会对物流企业的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房地产行业主要影响物流企业的仓储成本。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通常围绕汽车制造厂商和主要

零部件供应商聚集区建立中转仓库，仓库所在地区的房地产价格或租金价格会影响物流企业的仓储成本。

条形码技术、GPS技术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以优化物流方案的整体设计，涉及配送路线、时间规划以及仓储管理等方面，这些因素也会对物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企业及相关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等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物流的市场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为促进物流行业发展，国务院及发改委、商务部、交通部等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的规划和产业政策，旨在为物流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帮助物流企业规范运作，培育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发展壮大，引导物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汽车零部件物流是物流行业的重要分支，不仅代表了现代物流行业的最高水平，也是汽车行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的重要环节，在我国政府充分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的大环境之下，汽车零部件物流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

②物流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信息化是物流系统的基础，目前中国汽车物流企业普遍信息化程度低，使得物流服务差错率高、信息传递慢和管理效率低下。随着汽车制造行业的纵深发展，汽车制造厂商对汽车生产过程的管理越来越精细化，推动了汽车零部件物流信息技术应用的发展和普及。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发展有利于零部件物流企业进一步优化运输配送路线和时间，有效降低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协调成本，更加科学的进行货物分装和集拼，进一步提升车辆装载率，提升零部件库存管理效率，同时能够提升物流企业对客户突发需求及物流异常情况等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推动零部件物流行业朝着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和精益化方向发展。

③物流行业标准建立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汽车零部件的品种多，尺寸和其它物理特性差异大。为优化汽车物流体系，实现包装、运输、仓储和装配线供应的一体化，发达国家的汽车物流行业通常都会采用标准化和专业化的物料容器具，这不仅能实现搬运技术和仓储的机械化，运输装卸的合理化，同时对产品的质量保证也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国家标准委员会及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部门陆续发布了《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物流标准目录手册》及其他标准，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运营理念的物流标准体系，推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促进了汽车物流行业整体服务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物流标准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为汽车整车企业选择、评定第三方物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等提供了依据。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成本上升压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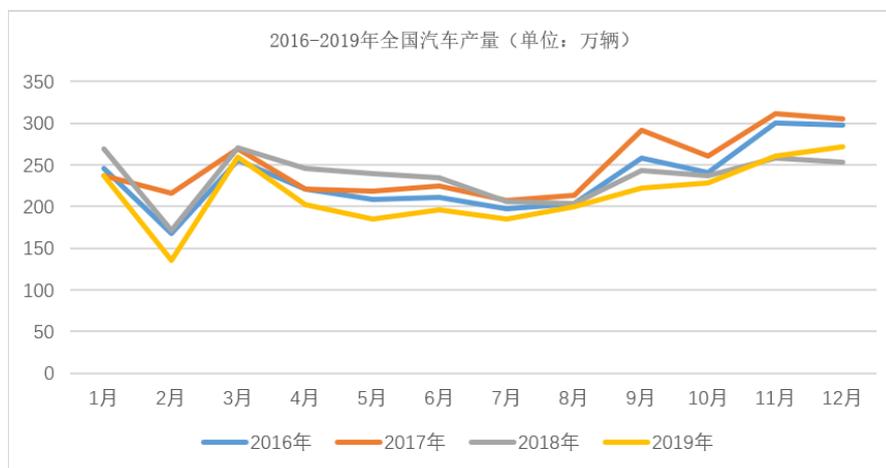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物流成本主要由运输配送过程的公路通行费用、车辆油费、人力成本、仓储服务过程的仓库租金或自有仓库成本构成。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土地价格以及仓库等租金价格快速上涨，汽柴油价格高位波动，使得物流企业的业务运营成本不断上升，成本要素的价格上升使汽车零部件企业盈利水平面临较大压力。

②专业人才缺乏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国内物流行业本身缺乏高端人才输入和培养机制，导致专业人才较为稀缺且后备人才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快速发展。

3、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随着经济发展而呈快速增长态势，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亦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汽车行业普遍实行以销定产，每年2月春节期间以及7月、8月夏季为汽车销售淡季，汽车产量处于较低水平，其他月份汽车产量处于相对高水平。最近四年汽车月度产量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产量数据和中国产业信息网产量数据整理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泛，物流企业需要在供应商集中的地区建立中转仓库，构建以中转仓为节点、以运输路径为线路的物流网络，这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投入。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在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其依附于汽车制造厂商，可以获得稳定的物流业务，但在拓展集团外客户时存在一定限制，导致在物流基地、运营车辆以及专业人员等方面的投资意愿相对欠缺。因此，这些企业会将部分甚至全部订单外包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以降低成本、高服务效率。

此外，汽车制造行业技术工艺复杂，投资金额较大，单个汽车制造企业规模较大，第三方物流企业通常以一家汽车制造企业为核心客户并提供长期服务，因此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的客户通常为集中。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83.51万元、4,569.65万元、3,150.37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83%、99.86%、99.8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41万元、-187.93万元、177.35万元。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深耕物流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也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0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柳丽女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熊桂林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也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2020年7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的议案》。2020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关于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议案》。

综上，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柳丽担任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由熊桂林担任监事。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也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

	<p>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p> <p>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p> <p>未来的实践运作中，公司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将不断更新、补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p>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荣绅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丽参股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荣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工商注册号	420114000007922
法定代表人	熊艳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海天汽配大世界西34栋78号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销售
主要业务	文具、文教用品销售，2009年停止经营
股权情况	柳丽持股50%，熊艳持股50%
吊销原因	2017年10月30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蔡工商处字【2017】91-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武汉荣绅商贸有限公司未公示2015和2016两个年度报告，已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经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核实，上述企业未进行税务登记或两年及以上未纳税申报；经实地核查，未发现上述企业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依法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柳丽持有武汉荣绅商贸有限公司50%股份并担任监事，其并非法定代表人，不属于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武汉荣绅商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柳丽作为董事的任职资格。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围绕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渠道和经营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武汉东源华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物流容器、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源华创已停止经营	40

彰武运鸿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其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彰武运鸿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年2月25日
股权结构	熊桂林持股 90%，潘隽持股 10%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医疗废物道路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搬运、装卸；国内船舶代理；矿产品、五金化工、建筑材料、矿山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彰武运鸿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的目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意欲拓展危化物品运输业务，但公司注册后未顺利取得危化物品运输资质，亦未开展其他货物运输业务。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2020年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彰武运鸿物流有限公司90%股权作价0.1万元转让予非关联方自然人贾鹏丽，彰武运鸿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贾鹏丽。

截至股权转让日，彰武运鸿物流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后，彰武运鸿物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综上，彰武运鸿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湖南东丰博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穴市运鸿速达有限公司。

1、东丰博姻，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东丰博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股权结构：韩博威持股51%，东丰有限持股49%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信息服务；汽车、叉车、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养护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展示；代办车辆手续；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劳务输出（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开区创新创业中心综合楼 10 楼 1007 室

股权转让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东丰有限与韩博威签署《合作经营协议》，共同设立湖南东丰博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意欲开展汽车主机、轮胎等的运输业务，东丰物流先后投入东丰博娴 63.7 万元，借予韩博威 51 万元。东丰博娴设立后，公司与韩博威合作出现纠纷，公司无法对东丰博娴施加影响，无法获悉东丰博娴开办筹建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支出情况，无法通过股东会、监事等各类途径对联营公司施加影响，公司与联营公司未发生业务合作，不存在关联交易。

除无法对联营公司施加影响外，韩博威未按时归还公司借款 51 万元，东丰有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起诉至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20 年 8 月 13 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302 民初 2032 号调解书，由被告韩博威分期偿还东丰股份总计 544,955 元本息。鉴于公司已无法 对联营公司施加影响，公司与韩博威亦存在借款纠纷，且东丰博娴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 为避免日后产生其他纠纷、规避同业竞争嫌疑，2020 年 11 月 4 日，东丰有限将持有的东丰博娴 49%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非关联方刘赛。东丰有限未缴付的注册资本出资由刘赛按东丰博娴章程约定 时间缴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对上述投资和借款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公司与韩博威产生纠纷的原因主要系东丰博娴设立后，韩博威利用联营公司位于湖南省湘潭市 的有利条件，以各种理由限制公司参与公司治理、经营，致使公司无法对东丰博娴施加影响。同时， 韩博威因资金困难向东丰有限借款总计 51 万元，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亦一定程度促使 公司与韩博威产生纠纷。

东丰博娴因设立后公司无法对其施加影响，且公司已将其股权转让至非关联方，东丰博娴与公 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2、武穴市运鸿速达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穴市运鸿速达有限公司

设立时股权结构：国众兴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运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 东丰有限持股 40%，吴东持股 6%，张与强持股 3%。（除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为运鸿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运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经纪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经营及租赁；汽车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货物配载信息服 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大金镇宋天佑村村委会三楼

股权转让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武穴市运鸿速达有限公司设立，设立之意图为建设物流仓储、中转基地，后 因各方经营战略调整等原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退出武穴市运鸿速达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 予运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未实际出资，且武穴市运鸿速达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该次转

让为无偿转让。因公司持股期间未开展业务，因此不涉及同业竞争。股权转让后，武穴市运鸿速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综上，武穴市运鸿速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武汉胜华波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	-

武汉胜华波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熊桂林先生持有东源华创 40%的股份，系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源华创持有胜华波 49%股份。2020 年 7 月 31 日，东源华创将其持有的胜华波 49%股份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王威，胜华波成为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2020年5月25日，胜华波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2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年利率4.35%。2020年7月27日，胜华波向公司归还借款2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金拆借利息16,191.67元已归还。

2020年8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历史上的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拆借资金已全部清偿。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拆借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规定，在未来的交易中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东承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

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熊桂林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50	0
2	柳丽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5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熊桂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0% 股份；柳丽女士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0% 股份。

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股份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如果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股份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主要内容：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一、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拆借、占用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由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与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

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五、作为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一）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二）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构成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熊桂林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东源华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熊桂林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东丰博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易超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有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其中，武汉东源华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熊桂林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东源华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	容器维修、翻新	否	否
朱亚琼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	湖北有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休闲食品批发零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	否

董监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柳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朱亚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柳丽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朱亚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此次变动之后，柳丽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朱亚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亚琼女士具备财务专业知识背景并曾于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东丰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熊桂林以个人卡垫付公司费用、供应商款项等，个人卡支付款项分别占报告期内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为 16.53%、26.98%、18.60%，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末停止使用个人卡付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个人卡，公司现已全部通过对公账户对外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垫付款项主要为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为结算方便，未将资金转账至公司基本户，而直接通过实际控制人熊桂林的个人卡垫付相关费用款项，是出于业务的需要，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人员以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以个人账户存储为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会计师对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个人卡垫付费用进行了审验，未发现上述个人账户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桂林、柳丽作出了如下承诺：“本人已将为公司垫付款项的个人卡账户注销户，并且，本人承诺今后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如因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或公司日后违反承诺仍使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业务结算，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个人卡垫付费用的不规范情形，但系公司股东为公司之利益之垫付，不存在占有、转移公司资产之目的及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垫付款项费用，并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防范措施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之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6,815.14	709,345.52	820,047.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7,314.89	1,309,503.33	4,108,736.92
应收账款	29,695,308.69	26,448,047.37	13,510,498.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9,769.63	278,003.82	173,857.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5,188.41	342,237.50	406,56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857.41	536,068.89	5,887,359.09
流动资产合计	43,486,254.17	30,623,206.43	24,907,06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1,062.16	468,157.35	496,719.30
固定资产	1,931,162.53	2,221,404.74	2,072,685.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437.72	39,62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793.32	1,045,593.58	464,51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9,455.73	3,774,778.35	3,033,924.32
资产总计	47,085,709.90	34,397,984.78	27,940,98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96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95,672.70	13,680,391.19	3,961,075.49
预收款项		37,800.00	37,80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1,108.30	534,424.33	377,570.58
应交税费	822,607.47	816,240.76	259,940.40
其他应付款	950,438.19	6,225,555.93	8,640,666.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83,796.11	21,294,412.21	13,277,05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983,796.11	21,294,412.21	13,277,05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3,19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34,560.80	909,670.08	590,699.40
盈余公积		1,010,864.04	1,010,86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4,155.40	6,183,038.45	8,062,36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1,913.79	13,103,572.57	14,663,932.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1,913.79	13,103,572.57	14,663,93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85,709.90	34,397,984.78	27,940,984.6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41,491.63	45,761,259.74	36,897,055.89
其中：营业收入	31,541,491.63	45,761,259.74	36,897,05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22,343.77	47,061,663.92	34,863,380.56
其中：营业成本	26,311,768.73	42,764,343.18	32,402,723.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028.71	217,698.49	165,517.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79,901.10	4,059,075.37	2,299,102.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645.23	20,546.88	-3,962.85
其中：利息收入	20,789.75	3,240.01	7,091.88
利息费用	21,966.54		
加：其他收益	138,589.23	5,796.31	100,37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5.89	67,591.23	26,06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08,798.95	-688,416.54	
资产减值损失			-1,858,078.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2.83		-17,99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9,781.20	-1,915,433.18	284,043.1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8,31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391.35	553,288.82	16,93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389.85	-2,460,404.00	267,107.96
减：所得税费用	669,939.35	-581,073.86	193,05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450.50	-1,879,330.14	74,050.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3,450.50	-1,879,330.14	74,050.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3,450.50	-1,879,330.14	74,05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3,450.50	-1,879,330.14	74,05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8	0.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5,830.23	34,872,851.07	42,066,29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0,207.45	6,709,182.06	2,655,60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6,037.68	41,582,033.13	44,721,90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50,179.57	25,597,642.32	25,561,88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8,053.49	6,140,994.51	4,590,25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315.92	937,628.86	1,823,00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2,169.14	12,784,367.42	8,144,10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7,718.12	45,460,633.11	40,119,24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80.44	-3,878,599.98	4,602,65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1,800,000.00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5.89	67,591.23	26,0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295.89	11,867,591.23	3,626,06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623.32	799,693.48	456,12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300,000.00	9,63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623.32	8,099,693.48	10,093,12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27.43	3,767,897.75	-6,467,05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2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47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6,469.62	-110,702.23	-1,864,39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345.52	820,047.75	2,684,44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5,815.14	709,345.52	820,047.7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09,670.08	1,010,864.04		6,183,038.45		13,103,57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09,670.08	1,010,864.04		6,183,038.45		13,103,57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063,197.59			224,890.72	-1,010,864.04		-5,278,883.05		6,998,34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3,450.50		1,773,45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63,197.59					-1,010,864.04		-7,052,333.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063,197.59					-1,010,864.04		-7,052,333.55		
（五）专项储备								224,890.72					224,890.72
1. 本期提取								224,890.72					224,890.7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063,197.59				1,134,560.80			904,155.40		20,101,913.79

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90,699.40	1,010,864.04		8,062,368.59		14,663,93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590,699.40	1,010,864.04		8,062,368.59		14,663,93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8,970.68			-1,879,330.14		-1,560,359.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9,330.14		-1,879,330.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8,970.68					318,970.68
1. 本期提取								318,970.68					318,970.6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09,670.08	1,010,864.04		6,183,038.45	13,103,572.57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1,400.00	1,003,459.01		7,995,723.30		14,130,58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31,400.00	1,003,459.01		7,995,723.30		14,130,58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9,299.40	7,405.03		66,645.29		533,34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050.32		74,050.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05.03		-7,405.03			
1. 提取盈余公积								7,405.03		-7,405.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9,299.40						459,299.40
1. 本期提取							459,299.40						459,299.4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90,699.40	1,010,864.04		8,062,368.59			14,663,932.03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物流）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丰物流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与2020年1—7月、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

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

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备用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证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准则）。”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个别认定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	个别认定法

备用金组合	备用金	个别认定法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0	对预计回收无坏账风险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0	对预计回收无坏账风险的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0	对预计回收无坏账风险的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	----	------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6-8	5.00	11.88-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

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该项权利通常寿命周期及公司软件更新换代等因素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不涉及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及仓储服务收入。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待货物运送至委托方指定的地点，经委托方依据合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确认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收入：按照约定金额在约定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及仓储服务收入。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待货物运送至委托方指定的地点，经委托方依据合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确认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收入：按照约定金额在约定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上述新收入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	5,500,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	-5,500,0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次报表。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541,491.63	45,761,259.74	36,897,055.89
净利润(元)	1,773,450.50	-1,879,330.14	74,050.32
毛利率(%)	16.58	6.55	12.18
期间费用率(%)	7.89	8.91	6.22
净利率(%)	5.62	-4.1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4.3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1.62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8	0.0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897,055.89元、45,761,259.74元和31,541,491.63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8,864,203.85元,增幅24.0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18%、6.55%、16.58%。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2018年降低5.63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公司新投资沈阳仓储项目,为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提供仓储及物流等服务,该项目投资出现亏损,拉低了2019年毛利率;2020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武汉处于疫情

中心地带，公司复产复工较早，物流运输项目毛利率较往期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22%、8.91% 和 7.89%，期间费用率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9%、-14.31% 和 11.65%，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38 元/股、0.12 元/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7 月，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36,897,055.89 元、45,761,259.74 元、31,541,491.63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4,050.32 元、-1,879,330.14 元、1,773,450.50 元，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及仓储业务及盈利保持相对稳定，净利润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拟新投资项目：

(1) 2017 年，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与韩博威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东丰物流与韩博威合作成立湖南东丰博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先后投入东丰博姻 63.7 万元，借予韩博威 51 万元。后公司与韩博威合作出现纠纷，公司无法对联营公司东丰博姻施加影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上述投资和借款计提全额减值准备。上述事项影响使 2018 年利润总额减少 1,147,000 元。

(2) 2018 年公司为拓展湖北省外收入，在沈阳承租厂房为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提供仓储及相关服务。项目开始后业务量不及公司预期，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其中仓储项目亏损 1,106,336.74 元，提前解除厂房租赁违约金约 460,000 元，上述事项合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1,566,336.74 元。此外，公司 2019 年启动三板挂牌，中介费支出较往年增加 70 余万元。上述因素导致 2019 年亏损较大。

(3) 2020 年公司在总结前述年度经验的基础上，投资决策趋于谨慎，未有确定性高的项目背景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且疫情背景下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使得 2020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较高。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波动较大受前述所述影响较大，公司现有客户及业务可覆盖公司成本及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终止沈阳法雷奥等亏损项目运营，同时公司主动对利润低、账龄长、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进行梳理和管理，巩固和加深与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等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电子商务、矿粉和水泥仓储及运输等市场业务，科学履行投资决策程序，避免盲目投资。2020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有所回升，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的应对措施有效。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7.31	61.91	47.5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57.31	61.91	47.52
流动比率 (倍)	1.61	1.44	1.88
速动比率 (倍)	1.61	1.44	1.88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2%、61.91%和 57.3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 500 万元，系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20 年新增 500 万元政策性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宁物流	52.46%	56.69%	45.60%
原尚股份	22.42%	20.44%	23.14%
飞力达	47.01%	47.31%	48.17%
诺得物流	31.19%	27.15%	22.02%
平均	38.27%	37.90%	34.73%
东丰股份	57.31%	61.91%	47.52%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数据取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与新宁物流、飞力达接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较低，公司拆入股东资金形成负债所致。公司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均无有息负债，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 500 万政府贴息贷款，总体看公司有息负债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1.44、1.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1.44、1.61，公司流动性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供应商及银行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宁物流	1.21	1.25	1.27
原尚股份	2.26	2.51	2.21
飞力达	1.25	1.24	1.34
诺得物流	3.1	3.53	4.03
平均	1.96	2.13	2.21
东丰股份	1.88	1.44	1.61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数据取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流动性水平较好。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武汉疫情后政府补助政策，向金融机构申请贴息贷款。公司客户结构较稳定，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与客户一般定期结算，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6.20%，客户信用良好；应付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2.52%，公司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被起诉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2.18	1.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1.12	1.1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8、2.18 和 1.07，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20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核算 7 个月收入所致。公司与客户定期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无法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宁物流	0.71	1.61	1.95
原尚股份	0.75	3.52	4.33
飞力达	2.81	5.71	6.17
诺得物流	1.18	2.91	2.32
平均	1.36	3.44	3.69
东丰股份	1.07	2.18	1.68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 1-7 月数据取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与新宁物流、诺得物流较接近，主要系受不同商业模式、结算模式、服务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会有一定差异。同时，公司目前所处规模较小，面对东风风神、法雷奥汽车等大型或外资企业议价能力较上市公司等可比公司较弱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6、1.12 和 0.77，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宁物流	0.20	0.39	0.44
原尚股份	0.28	1.26	1.11
飞力达	0.65	1.30	1.37
诺得物流	0.73	1.89	1.52
平均	0.47	1.21	1.11
东丰股份	0.77	1.12	1.16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 1-7 月数据取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1,680.44	-3,878,599.98	4,602,65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4,327.43	3,767,897.75	-6,467,05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2,47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136,469.62	-110,702.23	-1,864,396.09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602,658.78 元、-3,878,599.98 元和 -2,271,680.44 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4,050.32 元、-1,879,330.14 元和 1,773,450.50 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4,602,658.78 元，流入较多主要系主要 2018 年公司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2,066,298.58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5,561,885.14 元。2019 年、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前期股东拆入资金较多，2019 年、2020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784,367.42 元、8,592,169.14 元，同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709,182.06 元、3,860,207.45 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股东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8,590,666.16 元、6,221,199.53 元、825,551.14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773,450.50	-1,879,330.14	74,050.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798.95	688,416.54	1,858,07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287.31	743,741.32	713,461.92
无形资产摊销	33,680.54	19,81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2.83		17,996.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6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95.89	-67,591.23	-26,06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99.74	-581,073.86	-464,51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4,599.88	-10,866,555.06	7,631,53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2,162.68	7,745,010.49	-5,661,173.18
其他	223,890.72	318,970.68	459,2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80.44	-3,878,599.98	4,602,658.7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467,054.87 元、3,767,897.75 元和-574,327.43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核算购买银行理财和购买、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

2020 年 1-7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 500 万元投资款和取得 500 万元政策性贷款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物流运输服务收入确认：公司按照整车生产商对零部件的采购和生产需求，协调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的供需过程，接受整车生产商或零部件供应商的委托，将整车生产所需零部件准时运输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在月末根据约定的结算价格、运输车次或业务量等因素计算确认收入。

仓储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在仓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接受劳务方确认后，依据约定的结算价格、仓储面积、仓储天数和业务量等因素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流运输	27,737,300.90	87.94	38,552,695.23	84.25	31,897,068.00	86.45
仓储	3,766,390.72	11.94	7,143,764.51	15.61	4,937,987.89	13.38
其他业务收入	37,800.01	0.12	64,800.00	0.14	62,000.00	0.17
合计	31,541,491.63	100.00	45,761,259.74	100.00	36,897,055.89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围绕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物流运输收入及仓储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分别实现收入 31,897,068.00 元、38,552,695.23 元和 27,737,300.9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5%、84.25%和 87.9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稳定。

	<p>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收入分别为 4,937,987.89 元、7,143,764.51 元和 3,766,390.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8%、15.61%和 11.94%，是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部分。</p> <p>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自有房屋出租收入，报告期内收入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内	24,208,043.52	76.75	35,784,903.78	78.20	27,394,588.56	74.25
湖北省外	7,333,448.11	23.25	9,976,355.96	21.80	9,502,467.33	25.75
合计	31,541,491.63	100.00	45,761,259.74	100.00	36,897,055.8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湖北地区，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湖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74.25%、78.20%和76.75%。</p> <p>根据公司客户类型不同，公司客户分为一级物流企业和零配件制造型企业，一级物流企业主要是整车制造商指定的大型物流企业，该类企业一般在武汉，对应收入来自湖北地区，如公司客户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即东风集团下属物流平台，公司通过与风神科创等合作进入整车制造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进入整车制造商名录后，可直接承接零部件制造商的运输及仓储业务，整车制造企业一般遵循原材料零库存生产模式，即JIT式生产，零部件制造商一般根据整车制造商的生产需要，提前将零部件配送至整车制造厂周边仓库，于整车制造商需要时，从仓库配送至整车制造厂生产线。公司为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仓储及配送业务，部分零部件制造商注册在湖北省外，故产生省外收入。在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上，与省内收入无差异。</p> <p>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p>					
	单位：元					
	大区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东北地区	431,006.11	3,633,981.99	35,543.87		
华北地区	218,147.16	800,186.17	167,369.40			

华东地区	3,449,017.38	3,851,916.91	4,688,262.66
中南地区	2,960,122.78	1,374,383.10	4,291,938.77
西南地区	275,154.68	315,887.78	319,352.63
总计	7,333,448.11	9,976,355.96	9,502,467.33

注：上述数据剔除了湖北地区收入；划分标准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2018》。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车辆	5,353,771.46	16.97	13,023,863.20	28.46	9,151,049.07	24.80
外协车辆	22,383,529.44	70.97	25,528,832.03	55.79	22,746,018.93	61.65
仓储	3,766,390.72	11.94	7,143,764.51	15.61	4,937,987.89	13.38
其他业务收入	37,800.01	0.12	64,800.00	0.14	62,000.00	0.17
合计	31,541,491.63	100.00	45,761,259.74	100.00	36,897,055.8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依据车辆权属，公司物流运输收入划分为自有车辆收入、外协车辆收入；公司为汽车制造厂商等提供临时仓储等服务，获得仓储收入。</p> <p>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共有自有运输车辆20辆，公司自有车辆服务于客户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自有车辆收入分别为9,151,049.07元、13,023,863.20元和5,353,771.46元，受客户零部件需求等因素影响，收入存在一定波动。</p> <p>公司除自有车辆运输外，公司将公司客户资源通过外协模式采购运力资源获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车辆收入分别为22,746,018.93元、25,528,832.03元和22,383,529.4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5%、55.79%和70.9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p> <p>公司通过租入仓库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满足汽车生产企业JIT生产、客户货物存储配送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收入分别为4,937,987.89元、7,143,764.51元和3,766,390.7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8%、15.61%和11.94%。</p>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运输服务收入

确认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客户根据实际运输需求向公司提出委托，公司每月对实际完成运输服务数量与客户进行确认，同时根据协议单价计算运输服务总收入，并形成对账单，与客户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确认依据是根据已约定的单价、完成业务量，经双方确认的金额。确认条件：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待货物运送至委托方指定的地点，经委托方依据合同或其他约定的方式确认。

(2) 仓储收入

确认依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的时间、租用面积及单价计算仓储服务总收入，并形成对账单，与客户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确认条件：按照约定金额在约定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36,897,055.89元、45,761,259.74元和31,541,491.63元，报告期内呈增加趋势。

2019年较2018年，公司收入增长8,864,203.85元，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加额	备注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13,023,863.20	9,151,049.07	3,872,814.13	老客户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2,470,470.84	-	2,470,470.84	新客户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3,226,921.37	-	3,226,921.37	新客户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5,869,553.41	4,471,810.38	1,397,743.03	老客户
合计			10,967,949.37	

2019年，公司与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了十堰、襄樊、孝感、成都、湖南等干线运输线路，收入相应增加；2019年新增客户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空调等运输服务，当年确认收入2,470,470.84元；2019年新增客户沈阳法雷

奥车灯有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仓储等服务，当年新增收入 3,226,921.37 元；公司与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入增加 1,397,743.03 元，主要是 2019 年公司为其新增运输怡宝矿泉水的项目所致。上述项目合计增加 2019 年收入 10,967,949.37 元，是 2019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41,491.63 元，较上年同期 22,503,797.14 元实现增长，主要是 2020 年 1-7 月公司在传统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基础上，为拓展新业务，新增矿粉运输业务。矿粉运输方面，公司新增客户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0 年 1-7 月实现收入 9,184,343.80 元。上述因素合计新增收入 9,184,343.80 元，是 2020 年 1-7 月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从报告期后后续订单看，期后新增客户及合同签订数量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到期续签，期中签订合同的情形较少所致。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2020 年 8-10 月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到 期前三个月无异议自 动续约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345.76	535.38	1,302.39	915.10
2	日通商事（武汉） 仓储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62	99.16	220.85	487.07
3	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3.07	918.43	-	-
4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	228.86	586.96	447.18

	公司	2020年3月31日				
5	武汉方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日至 2020年4月1日	-	94.25	-	-
6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62.97	14.18	-	-
7	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5.88	53.85	-	-
8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55.26	69.33	200.71	232.33
9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至 2020年12月3日	-	40.79	322.69	-
10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14.73	247.05	-
合计			1,079.56	2,068.96	2,880.65	2,081.68

注：（1）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后没有收入，主要系公司与其合作雷诺汽车与怡宝矿泉水业务，雷诺汽车2020年上半年退出中国市场，中远物流也停止了怡宝矿泉水业务，致使报告期后暂无收入，如有合适项目，双方仍会合作。

（2）2020年6月，公司客户新增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广汽本田下属物流平台，该客户预计后续可为公司提供稳定收入来源。

报告期后，现有大客户为公司贡献收入1,079.56万元，占期后收入1,898.14万元的56.87%。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合同共100余份，临时性客户三十余份，正在履行合约一百六十份左右。上述客户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后，公司老客户保持稳定，同时公司新开拓了瑞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为其提供仓储及运输服务；同时对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等老客户，公司新增了乘用车

转运等业务。

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81,425.02元，实现净利润567,019.38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268,512.26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实现收入50,522,916.65元，净利润2,351,616.6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003,168.1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成果较好。”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公司按照与其签订合同的约定，将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确认后，按照该业务运输产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包括运输合同、运输过程中报销凭证及单据等，同时每月对应销售台账编制运输成本台账，即相关物流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收入能够可靠地确定，月末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从而收入与成本匹配，同时结转损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运输	23,153,733.79	88.00	33,869,187.69	79.20	28,292,510.60	87.32
仓储	3,140,939.75	11.94	8,865,869.54	20.73	4,080,941.75	12.59
其他业务成本	17,095.19	0.06	29,285.95	0.07	29,271.60	0.09
合计	26,311,768.73	100.00	42,764,343.18	100.00	32,402,723.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服务类型划分物流运输、仓储与其他业务成本，物流运输和仓储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主要部分，与营业收入构成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运输费	19,181,483.70	72.93	22,343,843.26	52.25	19,516,576.37	60.23
维修配件费	1,101,019.63	4.18	3,261,716.43	7.63	2,001,145.69	6.18
油费	1,655,805.05	6.29	5,515,732.73	12.90	3,862,567.94	11.92
过路费	225,470.94	0.86	1,507,255.69	3.52	949,604.51	2.93
工资薪酬	1,622,006.10	6.16	4,876,277.37	11.40	3,102,424.31	9.57
折旧	269,820.69	1.02	536,522.33	1.25	582,748.01	1.80

仓库租赁费	1,249,691.26	4.74	3,209,258.91	7.50	1,482,049.27	4.57
安全生产费	250,302.19	0.95	318,970.68	0.75	459,299.40	1.42
其他	352,220.93	1.34	1,165,479.83	2.73	417,036.85	1.29
快递费	386,853.05	1.47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095.19	0.06	29,285.95	0.07	29,271.60	0.09
合计	26,311,768.73	100.00	42,764,343.18	100.00	32,402,723.9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外协运输费、油费、过路费、维修配件费及仓库租赁费等组成。外协运输费系公司通过外包方式进行运输业务的成本，即向承运方对外支付的成本；仓储租赁费系公司支付仓库租赁费用；2020年新增快递费系当年客户国众兴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仓储服务，并承担储存物品邮寄职责，故当年新增快递费用。</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流运输	27,737,300.90	23,153,733.79	16.52
仓储	3,766,390.72	3,140,939.75	16.61
其他业务	37,800.01	17,095.19	54.77
合计	31,541,491.63	26,311,768.73	16.58
原因分析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流运输	38,552,695.23	33,869,187.69	12.15
仓储	7,143,764.51	8,865,869.54	-24.11
其他业务	64,800.00	29,285.95	54.81
合计	45,761,259.74	42,764,343.18	6.55
原因分析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物流运输	31,897,068.00	28,292,510.60	11.30
仓储	4,937,987.89	4,080,941.75	17.36

其他业务	62,000.00	29,271.60	52.79
合计	36,897,055.89	32,402,723.95	12.18
原因分析	<p>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7月，物流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30%、12.15%和16.52%，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年1-7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2020年疫情期间运力紧张，公司物流运输业务较往期毛利率偏高。</p> <p>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7月，仓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36%、-24.11%和16.61%。2019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2019年公司承租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厂房，为沈阳法雷奥车灯提供仓储服务，后公司与沈阳法雷奥车灯合作产生纠纷，双方终止合作关系。2019年沈阳项目共确认仓储收入3,942,734.82元，结转对应成本5,017,374.45元，该项目对全年仓储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p> <p>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52.79%、54.81%和54.77%，该部分收入较低，对营业收入影响很小。</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58%	6.55%	12.18%
原尚股份	19.67%	14.57%	15.17%
飞力达	8.34%	10.87%	10.78%
新宁物流	27.48%	29.81%	37.40%
诺得物流	5.71%	10.20%	12.66%
平均	15.30%	16.36%	19.00%
原因分析	<p>原尚股份，全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13，是一家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企业，公司以现代物流理念为指导，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的第三方物流（3PL）等业务。</p> <p>飞力达，全称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40，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过市场定位与业务规划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信息系统设计、组织设计、硬件规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根据业务功能的不同，公司的物流服务划分为基础物流、综合物流和特色物流。</p> <p>新宁物流，全称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13，公司主营业务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核心，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进出口货物保税仓储管理、配送方案设计与实施及与</p>		

之相关的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报检等。

诺得物流，全称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70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多式联运服务和物流信息化服务，致力打造数据驱动的直接物流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18%、6.55%、16.58%。受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主要客户等不同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原尚股份与公司业务接近，公司与其毛利率较接近。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沈阳仓储业务亏损所致。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取自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可比公司 2020 年 1-7 月毛利率取自可比公司半年度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

2019 年，公司为拓展湖北省外业务，承租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厂房，为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提供仓储、仓储库内运输、搬运等一系列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近年来，沈阳法雷奥车灯业务较以往年度萎缩，公司与沈阳法雷奥之间的业务量未达到投资沈阳项目的预期，产生收入无法覆盖沈阳项目运行成本，故公司提前终止与沈阳法雷奥合作。

2020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武汉地区爆发新冠疫情，武汉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 0 时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处于封城状态，物流运力紧张，公司新旧客户毛利率较以往年度均有不同幅度增加。2020 年公司以往年度客户毛利率与 2019 年比较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37,942.87	45.82%	405,484.38	18.11%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5,353,771.46	6.40%	13,023,863.20	4.64%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559,038.37	34.57%	399,146.45	5.62%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693,334.14	17.02%	2,007,147.87	14.92%
日通汽车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12,884.20	26.87%	321,621.73	20.87%

日通商事（武汉）仓储有限公司	991,597.60	14.96%	2,208,498.68	10.18%
----------------	------------	--------	--------------	--------

此外，公司 2020 年 2-3 月疫情期间承接部分新客户，如公司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中建三局等承运抗疫物资，为武汉方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承运零部件。上述新增客户公司合计收入 2,833,004.59 元，毛利率 50%左右。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往期较高。

2019 年仓储毛利率为负一方面系沈阳仓储项目公司亏损 1,106,336.74 元，收入未覆盖成本；剔除沈阳法雷奥项目，公司武汉地区仓储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158,251.92 元，仓储项目成本主要系仓库租赁及人员成本，成本支出较为固定，此外 2019 年公司薪酬有所增长。上述因素导致仓储项目毛利率是负，具有合理性。

2、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说明

物流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公司成本加成利润方式作为主要定价依据，其中主要成本包括：外协车辆的主要成本是外购运力采购和期间费用分摊；自有车辆的成本主要包括司机薪酬、车辆折旧、油费、过路费及期间费用分摊等。收费标准：以运输路径的公里作为主要参考，同时需要考虑货物的重量，体积综合确定收费标准，按体积价格区间：武汉市内 5-18 元，市外 20-400 元；按照重量价格区间：市外 100-300 元；按照趟数价格区间：武汉市内 100-500 元，市外 1000-20000 元。上述造成价格区间差异较大的主要因素是运输距离。

仓储业务定价依据及收费标准：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成本加成利润方式作为定价依据，其中主要成本包括：仓储的租金支出，人员成本支出，耗材支出等及公司期间费用分摊。收费标准：根据客户所储存的货物的重量、尺寸、储存难度等综合考虑情况下为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价格，一般价格区间在每平方米 20-29 元/月之间。

公司汽车零配件运输业务中的客户可以大致分为一级物流企业和零配件制造型企业，服务对象不同，造成公司毛利率波动比较大。

一级物流企业主要模式如下：

整车制造企业为了保证重要汽车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及协调性，通常指定风神科创、中远物流、日通商事等企业作为一级或二级物流企业来承担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输，然后一级物流企业或二级物流企业再向外部采购运力，公司即上述一级或二级物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为一级物流或二级物流企业提供服务，并通过考核后可以进入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名单中，提高行业壁垒高度，增加自身的优势。公司利用作为整车制造商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直接面向下游零部件制造企业。作为一级物流或二级物流企业的供应商，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风神科创、日通商事即是上述一级物流企业。风神科创是东风集团下属承担物流业务的子公司，亦属于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出于战略需要，在保持扩大业务量和增加毛利润的前期下，结合市场价格的同时，给予最优惠价格，故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日通商事系东风本田下属物流平台，报告期内日通商事毛利率高于风神科创，主要系东风本田效益优于东风集团，公司价格谈判空间较大。

零配件制造型企业客户模式如下：

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配件一般零库存模式，即 JIT 式生产。零配件制造型企业一般于整车制造商

提出需要零部件前，提前将零部件运输至整车制造商周边仓库存储，于制造商需要时由物流公司从仓库配送至制造商生产线。公司凭借对客户风神科创良好的服务进入整车制造企业供应商名单，凭借合格供应商的优势拓展业务并直接面向零配件制造企业，由于中间不需要通过一级物流企业，公司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3、疫情期间毛利率较高的说明

疫情期间公司定价及毛利率较高，主要是武汉作为本次疫情的中心地带，疫情期间供需极度不平衡，为了保障抗疫物质和生产物资的需求，公司员工在封城期间正常上班，同时积极协调外部运力，完成运输需要。

疫情期间物流运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参考武汉抗疫指挥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采购价格、物流协会反馈的同行业价格及近期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近期司机薪酬、车辆折旧、油费等成本费用后，与托运方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公司疫情期间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不符，但与疫情期间该特殊时段下市场供需情况相符。疫情期间公司合计产生收入 2,833,004.59 元，占 2020 年 1-7 月的收入不及 10%，从全年看，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541,491.63	45,761,259.74	36,897,055.89
销售费用（元）			
管理费用（元）	2,479,901.10	4,059,075.37	2,299,102.24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8,645.23	20,546.88	-3,962.85
期间费用总计（元）	2,488,546.33	4,079,622.25	2,295,139.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6	8.87	6.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04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89	8.91	6.2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支出，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8.91%及 7.89%，占比较稳定。</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招待费	66,468.79	103,088.98	107,015.67
通讯费	2,533.72	1,998.00	9,715.09
办公费	100,744.08	273,471.21	71,242.86
员工薪酬	1,460,900.34	1,950,085.39	1,270,789.31
差旅费	14,355.19	72,248.18	101,106.67
折旧费及摊销	241,051.97	197,744.32	101,442.31
装修费	24,841.80	12,042.82	13,599.00
水电费	308.43	51,088.60	46,408.96
租赁服务费	91,888.37	210,419.99	198,884.73
董事会费	18,000.00	6,000.00	12,912.62
汽车费用	6,988.30	4,555.48	20,931.73
中介费	284,906.61	773,937.48	39,938.56
工会经费	34,679.21	67,875.44	2,000.00
保险费	57,757.15	272,002.44	214,679.18
其他费用	74,477.14	62,517.04	88,435.55
合计	2,479,901.10	4,059,075.37	2,299,102.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299,102.24 元、4,059,075.37 元和 2,479,901.10 元，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759,973.13 元，增幅 76.55%。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674,770.02 元；另一方面，2019 年中介机构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733,998.92 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启动三板挂牌中介费用支出较往常较高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8.87%和 7.86%，占比较稳定。</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合计	-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1,966.54		
减：利息收入	20,789.75	3,240.01	7,091.88
银行手续费	7,468.44	7,654.20	3,129.03
汇兑损益			
票据贴现息		16,132.69	
合计	8,645.23	20,546.88	-3,962.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3,962.85元、20,546.88元和8,645.23元，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贴现息及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独立销售部门，公司业务主要通过董事长获取，因无法合理将董事长的薪酬及费用区分，故将董事长的薪酬、费用等均纳入管理费用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尚股份	11.38%	4.46%	5.08%
飞力达	6.92%	7.73%	7.96%
新宁物流	32.20%	36.88%	27.69%
诺得物流	4.76%	2.77%	3.95%
平均	13.82%	12.96%	11.17%
东丰股份	7.89%	8.91%	6.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与飞力达较接近，主要是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日常费用支出较公司支出较少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299,102.24元、4,059,075.37元、2,479,901.1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2%、8.91%、7.89%，占比相对稳定。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1,759,973.13元，增幅43.36%，变动较大项目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2018年	2019年	变动金额
员工薪酬	1,270,789.31	1,950,085.39	679,296.08
中介费	39,938.56	773,937.48	733,998.92
合计	1,310,727.87	2,724,022.87	1,413,295.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员工薪酬	1,270,789.31	1,950,085.39	1,460,900.34
领取薪酬人数	30	32	37
报告期内月数	12	12	7
月均薪酬	3,529.97	5,078.35	5,640.54

如上所述，2019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一方面系公司2019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支出较往年较高；另一方面，公司2019年为改善员工收入水平，工资较2018年有所增长。2020年1-7月薪酬支出较多主要是公司为疫情期间坚守工作的人员发放补贴所致。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38,589.23	5,796.31	100,375.78
合计	138,589.23	5,796.31	100,375.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3A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35.31	375.78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财政贴息	24,425.23			与收益相关
收到社保局稳岗津贴	14,164.00	5,761.00		与收益相关
物流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8,589.23	5,796.31	100,375.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00,375.78元、5,796.31元和138,589.23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3A企业奖励款、物流企业奖励资金、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4,295.89	67,59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4,295.89	67,591.2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准则后，将购买的银行理财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2020 年 1-7 月分别获得理财收益 67,591.23 元、4,295.89 元。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52.83		-17,99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89.23	5,796.31	100,37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91.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95.89	67,591.23	26,067.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91.35	-544,970.82	-16,935.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9,232.61	-471,583.28	91,511.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868.15	-117,859.85	23,32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364.46	-353,723.43	68,190.3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8,190.34 元、-353,723.43 元和 111,364.46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提前终止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对其支付违约金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3A 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个税返还		35.31	375.78	与收益相关	是	
贷款财政贴息	24,425.23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社保局稳岗津贴	14,164.00	5,761.00		与收益相关	是	
物流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38,589.23	5,796.31	100,375.78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00、10.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0

2、税收优惠政策

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846,815.14	709,345.52	820,047.7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846,815.14	709,345.52	820,047.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使用受限制金额1,000元，是办理ETC业务保证金。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20,047.75元、709,345.52元和7,846,815.14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3%、2.06%和16.6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裕。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

理财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对损益影响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6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0	2018/9/4	2018/12/7	26,067.12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2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0	2018/11/13	2019-12-14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18/12/20	无特定日期	
2019 年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 年第 3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0	2019/02/14	2019/5/23	67,591.23
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9/7/5	无特定日期	
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19/7/29	无特定日期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 年第 18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2019/8/21	2020/8/20	
2020 年 1-7 月					
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3/2	无特定日期	4,295.89
报告期后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2020/10/20	尚未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开放式理财为主，公司根据资金需要可随时赎回。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购买银行理财未履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额度、权限做了规定，报告期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6,067.12 元、67,591.23 元和 4,295.89 元，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公司后续将根据现金储备情况、公司对资金需求等因素，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决定是否继续购买该类投资。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7,314.89	1,209,503.33	3,108,736.92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647,314.89	1,309,503.33	4,108,736.9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信帽铭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200,000
江阴生利吉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20,000
合计	-	-	22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00.00	0.10	31,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72,103.05	99.90	1,676,794.36	5.34	29,695,308.69
合计	31,403,603.05	100.00	1,708,294.36	5.34	29,695,308.69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47,542.78	100.00	1,399,495.41	5.03	26,448,047.37

合计	27,847,542.78	100.00	1,399,495.41	5.03	26,448,047.37
----	---------------	--------	--------------	------	---------------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1,577.30	100.00	711,078.87	5.00	13,510,498.43
其中: 账龄组合	14,221,577.30	100.00	711,078.87	5.00	13,510,498.43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21,577.30	100.00	711,078.87	5.00	13,510,498.4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178,990.93	96.20	1,508,949.55	5.00	28,670,041.38
1至2年	1,071,778.12	3.42	107,177.81	10.00	964,600.31
2至3年	121,334.00	0.38	60,667.00	50.00	60,667.00
合计	31,372,103.05	100.00	1,676,794.36	5.34	29,695,308.6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705,177.41	99.49	1,385,258.87	5.00	26,319,918.54
1至2年	142,365.37	0.51	14,236.54	10.00	128,128.83
合计	27,847,542.78	100.00	1,399,495.41		26,448,047.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221,577.30	100.00	711,078.87	5.00	13,510,498.43
合计	14,221,577.30	100.00	711,078.87	5.00	13,510,498.4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0,934.76	1年以内	31.91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7,574.88	1年以内	18.13
国众兴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366.10	1年以内	4.77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349.50	1年以内	3.76
武汉方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373.40	1年以内	3.27
合计	-	19,401,598.64	-	61.8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2,756.58	1年以内	32.54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781.77	1年以内	11.98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0,814.50	1年以内	9.95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9,860.53	1年以内	8.94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161.12	1年以内	3.91
合计	-	18,750,374.50	-	67.3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666.62	1年以内	22.64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067.14	1年以内	11.29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694.92	1年以内	7.14
武汉美嘉机械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326.93	1年以内	5.21
日通商事(武汉)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57.08	1年以内	4.39
合计	-	7,205,812.69	-	50.6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21,577.30 元、27,847,542.78 元和 31,403,603.05 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625,965.48 元，增幅 95.81%；2020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556,060.27 元，增幅 12.77%。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21,577.30 元、27,847,542.78 元和 31,403,603.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3%、60.85%和 99.56%。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6.2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方面系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较慢，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新增大客户武汉鑫缘绿色冶金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款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宁物流	2%	30%	90%	100%	100%	100%
原尚股份	6个月以内 1%；6-12个月 5%	10.00	30.00	50.00	80%	100%
飞力达	5%	20%	50%	100%	100%	100%
诺得物流	6个月以内 0%；6个月-1年 1%	5%	20%	50%	80%	100%
东丰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取自 2019 年年报，新宁物流坏账政策取自仓储物流款项计提政策。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对武汉信达时代机械有限公司 15500 元及重庆润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000 元，合计 31,500 元，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所致。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769.63	100.00	278,003.82	100.00	173,857.37	100.00
合计	409,769.63	100.00	278,003.82	100.00	173,857.3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猎鹰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	43.93	1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武汉市邓甲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86.79	35.48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592.92	12.59	1年以内	油费
湖北九州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4.33	7.17	1年以内	运费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非关联方	2,058.19	0.50	1年以内	预付款
合计	-	408,412.23	99.67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82.73	1年以内	油费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	7.19	1年以内	律师服务费
武汉旗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0.00	5.01	1年以内	预付配件款
武汉市聚成锦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73.82	4.08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武汉雅和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0.29	1年以内	预付餐费
合计	-	276,003.82	99.3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志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56.08	40.87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182.63	21.96	1年以内	油费
苏州益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9.16	13.09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北京福缘腾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	10.87	1年以内	预付软件费
武汉旗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0.00	8.59	1年以内	预付配件款
合计	-	165,827.87	95.38	-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3,857.37元、278,003.82元和409,769.6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2%、0.81%和0.87%,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28,996.74	342,237.50	406,560.78
应收利息	16,191.67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合计	1,645,188.41	342,237.50	406,560.7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996.74						1,628,996.74	
合计	1,628,996.74				510,000.00	510,000.00	2,138,996.74	510,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237.50						342,237.50	
合计	342,237.50				510,000.00	510,000.00	852,237.5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000.00	55.64	510,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押金备用金组合	116,560.78	12.72			116,560.78
保证金组合	290,000.00	31.64			290,000.00
组合小计	406,560.78	44.36			406,560.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6,560.78				406,560.7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510,000.00	510,000.00	
保证金	1,454,339.50		1,454,339.50
备用金	72,657.24		72,657.24
押金	102,000.00		102,000.00
合计	2,138,996.74	510,000.00	1,628,996.7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510,000.00	510,000.00	
保证金	174,339.50		174,339.50

备用金	45,898.00		45,898.00
押金	122,000.00		122,000.00
合计	852,237.50	510,000.00	342,237.5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510,000.00	510,000.00	
保证金	290,000.00		290,000.00
备用金	11,560.78		11,560.78
押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916,560.78	510,000.00	406,560.7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韩博威	非关联方	510,000.00	2-3年	23.84
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3.38
湖北千里畅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3.38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35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68
合计	-	1,810,000.00	-	84.63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韩博威	非关联方	510,000.00	1-2年	59.8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1.73
武汉王伊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1.73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87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35
合计	-	780,000.00	-	91.5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韩博威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55.64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91
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0.91
武汉王伊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9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46
合计	-	860,000.00	-	93.8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虞祖宏	5,000.00		
朱亚琼	7,237.82	40,000.00	
合计	12,237.82	40,0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主要系员工支取的备用金，期末余额较小，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利息	16,191.67		
合计	16,191.67		

2020年5月25日，武汉胜华波零部件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2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年利率4.35%。2020年7月27日，武汉胜华波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借款2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胜华波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拆借利息。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100,657.36		387,359.09
待抵扣进项税	141,200.05	536,068.89	
银行理财			5,500,000.00
合计	241,857.41	536,068.89	5,887,359.0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增值税和待抵扣进项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7,000.00			637,000.00
小计	637,000.00			637,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7,000.00			637,000.00
合计	0			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7,000.00			637,000.00
小计	637,000.00			637,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7,000.00			637,000.00
合计	0			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7,000.00		637,000.00
小计		637,000.00		637,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7,000.00		637,000.00
合计		0		0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						期末账面价值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东丰博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49	49					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东丰博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49	49					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东丰博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49	49		637,000.00			0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与韩博威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东丰物流与韩博威合作成立湖南东丰博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丰物流先后投入东丰博娴 63.7 万元，借予韩博威 51 万元。后公司与韩博威合作出现纠纷，公司无法对联营公司东丰博娴施加影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上述投资和借款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7,071.61	254,127.74	331,224.14	4,789,975.2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20,466.75	16,814.15		437,280.90
运输工具	4,225,176.27	56,000.00	331,224.14	3,949,95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428.59	181,313.59		402,742.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45,666.87	477,192.12		2,858,812.6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0,686.78	43,091.63		373,778.41
运输工具	2,155,077.36	408,448.37	264,046.31	2,299,479.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902.73	25,652.12		185,554.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21,404.74			1,931,162.5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9,779.97			63,502.49
运输工具	2,070,098.91			1,650,472.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525.86			217,187.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1,404.74			1,931,162.5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9,779.97			63,502.49
运输工具	2,070,098.91			1,650,472.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525.86			217,187.3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3,896.80	863,174.81		4,867,071.6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80,652.95	39,813.80		420,466.75
运输工具	3,412,839.52	812,336.75		4,225,176.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404.33	11,024.26		221,428.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1,211.50	714,455.37		2,645,666.8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00,690.94	129,995.84		330,686.78
运输工具	1,625,698.73	529,378.63		2,155,077.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821.83	55,080.90		159,902.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2,685.30			2,221,404.7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9,962.01		89,779.97
运输工具	1,787,140.79		2,070,09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582.5		61,525.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2,685.30		2,221,404.7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9,962.01		89,779.97
运输工具	1,787,140.79		2,070,09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582.5		61,525.86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货车鄂 AKV290	2018 年	149,572.65	处置
手推洗地机	2018 年	10,994.83	购置
仓库笼	2018 年	19,181.03	购置
联想笔记本电脑 E480	2018 年	5,171.55	购置
PDA 设备	2018 年	3,620.69	购置
轻型箱式货车	2018 年	76,724.14	购置
夏普电视机	2018 年	4,398.00	购置
依维柯商务车	2018 年	220,242.17	购置
依维柯商务车	2018 年	21,484.48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18 年	8,275.86	购置
电脑	2018 年	4,528.21	购置
办公桌椅	2018 年	2,089.74	购置
轻型封闭货车	2018 年	64,482.76	购置
空调	2018 年	14,928.53	购置
电脑	2019 年	8,526.01	购置
投影仪	2019 年	2,498.25	购置
购置商务车	2019 年	720,353.99	购置
别克 GL8MPV	2019 年	91,982.76	购置
科力德驾驶式洗衣机	2019 年	23,706.90	购置
手推洗地机	2019 年	9,900.00	购置
手动搬运车	2019 年	6,206.90	购置
半挂车	2020 年 1-7 月	56,000.00	购置
办公桌椅	2020 年 1-7 月	48,225.13	购置

PDA 手持扫描设备	2020 年 1-7 月	17,256.64	购置
工业风扇	2020 年 1-7 月	11,504.42	购置
三辆厢式货车报废	2020 年 1-7 月	331,224.14	处置
分拣、打包生产线及监控系统	2020 年 1-7 月	112,065.83	购置
打印机	2020 年 1-7 月	3,765.99	购置
手动托盘车	2020 年 1-7 月	5,309.73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软件	73,206.52	88,495.58		161,702.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软件	33,583.84	33,680.54		67,264.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39,622.68			94,43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39,622.68			94,437.7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软件	13,772.56	59,433.96		73,206.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软件	13,772.56	19,811.28		33,583.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39,622.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39,622.6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WMS 系统软件	2019 年	59,433.96	购置
云仓软件设备	2020 年 1-7 月	88,495.58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业务有关的软件，期末余额较小。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909,495.41	308,798.95				2,218,294.3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7,000.00					637,000.00
合计	2,546,495.41	308,798.95				2,855,294.3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221,078.87	688,416.54				1,909,495.4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7,000.00					637,000.00
合计	1,858,078.87	688,416.54				2,546,495.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18,294.36	554,573.5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7,000.00	159,250.00
可弥补亏损	1,635,878.90	408,969.73
合计	4,491,173.26	1,122,793.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09,495.41	477,373.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7,000.00	159,250.00
可弥补亏损	1,635,878.90	408,969.73
合计	4,182,374.31	1,045,593.5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21,078.87	305,269.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7,000.00	159,250.00
可弥补亏损		
合计	1,858,078.87	464,519.7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451,062.16	468,157.35	496,719.30
合计	451,062.16	468,157.35	496,719.30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451,062.16元，主要是核算公司购入的用于出租的房屋。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969.45		
合计	5,003,969.45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000,000.00元，短期借款利息3,969.45元，余额合计5,003,969.45元，主要系2020年疫情后公司根据武汉当地政策申请政府部分贴息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15,517.96	92.52	12,819,438.90	93.71	3,386,910.31	85.50
1年以上	1,480,154.74	7.48	860,952.29	6.29	574,165.18	14.50
合计	19,795,672.70	100.00	13,680,391.19	100.00	3,961,075.49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穴市惠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5,605,695.03	1年以内	28.32
潜江兴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3,603,302.64	1年以内	18.20
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运输费	2,735,521.00	1年以内	13.82
武汉王伊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水电费	831,095.00	1年以内	4.20
十堰郭胜物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运输费	622,104.75	1年以内	3.14
合计	-	-	13,397,718.42	-	67.68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宏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3,526,781.70	1年以内	25.78
武穴市惠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553,992.11	1年以内	18.67
湖北万通捷顺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费	2,386,960.00	1年以内、1-2年	17.45
中宝物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300,622.46	1年以内	9.51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孝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168,891.00	1年以内	8.54
合计	-	-	10,937,247.27	-	79.95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宏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418,986.54	1年以内	35.82
湖北万通捷顺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费	1,127,150.00	1年以内、1-2年	28.46
湖北佳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308,030.75	1年以内	7.78
武汉小喇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费	200,000.00	1-2年	5.05
襄阳昶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77,234.00	1年以内	4.47
合计	-	-	3,231,401.29	-	81.5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00.00	100.00	37,800.00	100.00
合计			37,800.00	100.00	37,800.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那电久寿机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7,800.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	-	37,800.00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那电久寿机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7,800.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	-	37,800.00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投资性房地产租金。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5,421.43	56.33	5,810,539.17	93.33	8,640,666.16	100.00
1年以上	415,016.76	43.67	415,016.76	6.67		
合计	950,438.19	100.00	6,225,555.93	100.00	8,640,666.1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825,551.14	86.86	6,221,199.53	99.93	8,590,666.16	99.42
其他	124,887.05	13.14	4,356.40	0.07	50,000.00	0.58
合计	950,438.19	100.00	6,225,555.93	100.00	8,640,666.1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拆借款, 其他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业务保证金等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熊桂林	关联方	拆借款	414,890.78	1年以内	43.65
柳丽	关联方	拆借款	410,660.36	2-3年	43.21
湖南润邦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52
职工生育津贴	非关联方	其他	11,624.36	1年以内	1.22
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其他	8,906.29	1年以内	0.94
合计	-	-	946,081.79	-	99.54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熊桂林	关联方	拆借款	5,810,539.17	1年以内	93.33

柳丽	关联方	拆借款	410,660.36	1-2年	6.60
彭晓会	非关联方	其他	4,356.40	1-2年	0.07
合计	-	-	6,225,555.93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熊桂林	关联方	拆借款	8,180,005.80	1年以内	94.67
柳丽	关联方	拆借款	410,660.36	1年以内	4.75
彭晓会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0.00	1年以内	0.58
合计	-	-	8,640,666.16	-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款项，关联方拆借给公司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4,424.33	2,748,217.03	2,871,533.06	411,10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88.80	24,988.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4,424.33	2,773,205.83	2,896,521.86	411,108.3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7,570.58	6,037,346.55	5,880,492.80	534,424.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754.73	249,754.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7,570.58	6,287,101.28	6,130,247.53	534,424.3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424.33	2,492,222.46	2,615,538.49	411,108.30
2、职工福利费		157,403.87	157,403.87	
3、社会保险费		63,911.49	63,911.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315.93	54,315.93	
工伤保险费		823.02	823.02	
生育保险费		8,772.54	8,772.5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79.21	34,679.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34,424.33	2,748,217.03	2,871,533.06	411,108.3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570.58	5,643,521.26	5,486,667.51	534,424.33
2、职工福利费		200,528.84	200,528.84	
3、社会保险费		125,421.01	125,42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361.71	106,361.71	
工伤保险费		9,170.26	9,170.26	
生育保险费		9,889.04	9,889.0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875.44	67,875.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77,570.58	6,037,346.55	5,880,492.80	534,424.3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余额分别为 377,570.58 元、534,424.33 元、411,108.30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1.55% 和 0.87%，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等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变化不大。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2,492.2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04,080.21	179,768.68	258,150.42
个人所得税	1,895.13	1,86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57.03	62,517.63	96.46
教育费附加	3,238.73	26,793.27	43.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9.36	13,396.64	21.84
印花税	3,560.71	8,103.17	1,628.00
房产税	648.00	1,29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8.30	8.29	
合计	822,607.47	816,240.76	259,940.40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63,19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10,864.04	1,010,864.04
未分配利润	904,155.40	6,183,038.45	8,062,368.59
专项储备	1,134,560.80	909,670.08	590,69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01,913.79	13,103,572.57	14,663,932.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1,913.79	13,103,572.57	14,663,932.0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分别为 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5,000,000.00 元所致。

（二）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8,063,197.59 元，系公司由有限公司折股成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剔除折合的股本、专项储备后的余额记入资本公积所致。

（三）盈余公积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010,864.04 元、1,010,864.04 元和 0 元，公司以每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062,368.59 元、6,183,038.45 元和 904,155.40 元。

（五）专项储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590,699.40 元、909,670.08 元和 1,134,560.80 元，系公司按上年物流运输服务的 1% 平均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

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36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36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 企业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九)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熊桂林	股东	50.00	不适用
柳丽	股东	50.00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东丰博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东源华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桂林控制的企业
武汉有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20.00%的企业
武汉猎鹰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持股 44.00%的企业
武汉胜华波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桂林间接持股 19.60%的企业
武汉容绅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已吊销）

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传波	董事
易超	董事、副总经理
朱亚琼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石波	监事
曾庆锋	监事
虞祖宏	监事会主席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	2,862,241.49	10.88			297,297.30	0.92
小计	2,862,241.49	10.88			297,297.30	0.9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97,297.30 元、0 元和 2,862,241.49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2%、0 元和 10.88%，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参考无关联第三方，定价时主要参考运输距离、运输货物质量等因素，关联方采购占比较低，不存在不公允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东源华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55.86	0.03
小计					10,855.86	0.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55.86 元、0 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和 0%，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汉胜华波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合计				

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借予关联方 2,000,000 元,按年利率 4.35%计提利息。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将上述借款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桂林	5,810,539.17	8,720,032.93	14,115,681.32	414,890.78
柳丽	410,660.36			410,660.36
合计	6,221,199.53	8,720,032.93	14,115,681.32	825,551.14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桂林	8,180,005.80	20,720,532.37	23,089,999.00	5,810,539.17
柳丽	410,660.36			410,660.36
合计	8,590,666.16	20,720,532.37	23,089,999.00	6,221,199.53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熊桂林	17,438,614.43	8,068,290.07	17,326,898.70	8,180,005.80
柳丽	934,271.66	616,388.70	1,140,000.00	410,660.36
合计	18,372,886.09	8,684,678.77	18,466,898.70	8,590,666.16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熊桂林、柳丽在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向公司无偿提供流动性支持,为公司支付人员工资、供应商款项等,不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虞祖宏	5,000.00			
朱亚琼	7,237.82	40,000.00		
小计	12,237.82	4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武汉猎鹰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小计	180,0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公司预付武汉猎鹰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预付软件开发费用。虞祖宏与朱亚琼余额系备用金。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随州市捷报飞捷物流有限公司	2,735,521.00			
小计	2,735,521.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熊桂林	414,890.78	5,810,539.17	8,180,005.80	拆借款
柳丽	410,660.36	410,660.36	410,660.36	拆借款
小计	825,551.14	6,221,199.53	8,590,666.1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经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做了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东丰物流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 1,912.5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委估的东丰物流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987.99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75.48 万元，增值率 3.95%。同致信德（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武汉东丰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10099 号）。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同股同权；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0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个人卡付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主要系熊桂林以个人卡垫付公司费用、供应商款项等，占报告期内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为 16.53%、26.98%、18.60%，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末停止个人卡付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个人卡，公司现已全部通过对公账户对外支付款项。虽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内控措施等措施规范清理个人卡付款情形，但是公司仍存在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的风险。

应归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个人卡使用，公司对外付款全部用公户支付。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97,055.89 元、45,761,259.74 元、31,541,491.63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4,050.32 元、-1,879,330.14 元、1,773,450.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2,658.78 元、-3,878,599.98 元、-2,271,680.44 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如下游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等导致成本费用支出加大，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则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及新客户，2020 年公司新开拓云仓业务，为新客户国众兴合等客户提供仓储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厂房租期较短及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厂房分别位于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龙王工业园二号厂房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 3 号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均为一年左右，到期前续签租赁合同。其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民营科技工业园八区 3 号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公司租赁的厂存在房租赁期限较短，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被拆除、无法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出租方的沟通，避免到期不能续租。同时，因公司在疫情期间作出突出贡献，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不大。公司周边厂房闲置较多，市场供给充裕，可替代选择较多。

（四）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我国的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市场特征较为复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显著，市场消费偏好也处于深刻变革中。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运输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主要来源于零部件运输。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仍主要依靠国内汽车零部件运输的格局不会改变。

管理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来提高收入。

（五）人才流失及不足风险

专业物流人才是公司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引进，未来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专业物流人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将日益增强。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大量流失，或不能引进足够的优秀人才，将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1、加强教育培训，储备后备人才。当前，公司从公司内部选拔一批业务骨干，作为高级汽车物流管理行业专业人才培养，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有计划、有步骤的抓好对基层员工，特别是一线货车司机的新业务、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2、公司通过猎头招聘、熟人推荐等方式聘任一批急需的经营管理人才和行业专才，充实到公司各相关经营管理部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

（六）安全运输风险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采取公路运输方式，易受天气、路况、车况、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管理制度，实现了较为全面的保险覆盖，但是由于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公司仍然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并可能因货物、车辆毁损以及人员伤亡而遭受损失和索赔。

管理措施：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了货物运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一方面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运输、安全经营的企业文化理念；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货运车辆安装GPS系统、车速监控系统等方式，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还通过购买车辆保险、货物保险等措施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以最大程度地保证客户货运的安全。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起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形成制度约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与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股东起诉讼的权利。通过上述方式，将制约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

待公司引进其他投资者后，加强中小股东与公司的联系，进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八）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面临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责令限期办理、缴纳相关滞纳金及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公司未按规定缴住房公积金为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桂林先生、柳丽女士出具承诺：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 （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
- （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
- （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 （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秉承“安全、准确、迅速”的服务理念，把成为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领先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作为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增加物流基地和物流路线的建设投入，同时持续加强对服务方式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物流管理系统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物流网络布局，提升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进一步扩大增值服务的范围和提升增值服务质量，使公司物流服务向更加个性化、专业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

2、 公司经营计划

(1) 开拓新客户，实现客户多元化

公司客户规模和地域分布的扩大，在直接促进业绩增长的同时，能够使公司在不同物流区域之间实现货物运输的对流，实现规模经济。

(2) 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引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物流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物流业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为员工创造业务实践和学习的自由平台，同时加强业务监督管理和考核，完善淘汰机制，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才流动机制，完善公司内部人才的选拔、留用和发展制度；同时，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吸引行业专业性人才。

(3) 仓储物流服务

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仓储物流是网络经济和现代物流一体化的产物。传统的仓储物流在当前面临一些发展的困境，即在功能上比较单一，利润率低，而当前土地资源的紧缺导致仓库成本过高，想通过扩建仓库规模来提高企业竞争力比较困难。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仓储物流得到了转型的契机。公司已经通过投入资金建立仓库以及建立仓储信息管理系统网络推进仓储物流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在电子商务的热潮中借助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快速发新的业务领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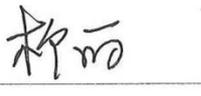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桂林


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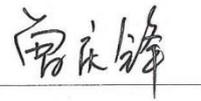

朱亚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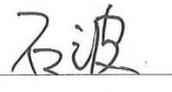

易超


李传波

全体监事（签字）：


庾祖宏


曾庆锋


石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桂林


朱亚琼


易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熊桂林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侯巍

侯 巍

项目负责人（签字）：史敬良
史敬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冯保磊
冯保磊

陈娟
陈 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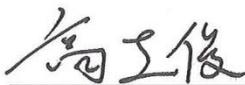


高志俊



段正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志俊



江苏金阶律师事务所

2020年 12月 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建忠 郭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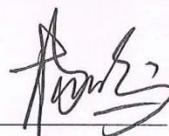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 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